

ALIBABA CLOUD

阿里云

ICP备案
ICP备案前准备

文档版本：20201117

 阿里云

法律声明

阿里云提醒您在使用或阅读本文档之前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本法律声明各条款的内容。如果您阅读或使用本文档，您的阅读或使用行为将被视为对本声明全部内容的认可。

1. 您应当通过阿里云网站或阿里云提供的其他授权通道下载、获取本文档，且仅能用于自身的合法合规的业务活动。本文档的内容视为阿里云的保密信息，您应当严格遵守保密义务；未经阿里云事先书面同意，您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手册内容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2. 未经阿里云事先书面许可，任何单位、公司或个人不得擅自摘抄、翻译、复制本文档内容的部分或全部，不得以任何方式或途径进行传播和宣传。
3. 由于产品版本升级、调整或其他原因，本文档内容有可能变更。阿里云保留在没有任何通知或者提示下对本文档的内容进行修改的权利，并在阿里云授权通道中不时发布更新后的用户文档。您应当实时关注用户文档的版本变更并通过阿里云授权渠道下载、获取最新版的用户文档。
4. 本文档仅作为用户使用阿里云产品及服务的参考性指引，阿里云以产品及服务的“现状”、“有缺陷”和“当前功能”的状态提供本文档。阿里云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尽最大努力提供相应的介绍及操作指引，但阿里云在此明确声明对本文档内容的准确性、完整性、适用性、可靠性等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任何单位、公司或个人因为下载、使用或信赖本文档而发生任何差错或经济损失的，阿里云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在任何情况下，阿里云均不对任何间接性、后果性、惩戒性、偶然性、特殊性或刑罚性的损害，包括用户使用或信赖本文档而遭受的利润损失，承担责任（即使阿里云已被告知该等损失的可能性）。
5. 阿里云网站上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著作、产品、图片、档案、资讯、资料、网站架构、网站画面的安排、网页设计，均由阿里云和/或其关联公司依法拥有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非经阿里云和/或其关联公司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使用、修改、复制、公开传播、改变、散布、发行或公开发表阿里云网站、产品程序或内容。此外，未经阿里云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为了任何营销、广告、促销或其他目的使用、公布或复制阿里云的名称（包括但不限于单独为或以组合形式包含“阿里云”、“Aliyun”、“万网”等阿里云和/或其关联公司品牌，上述品牌的附属标志及图案或任何类似公司名称、商号、商标、产品或服务名称、域名、图案标示、标志、标识或通过特定描述使第三方能够识别阿里云和/或其关联公司）。
6. 如若发现本文档存在任何错误，请与阿里云取得直接联系。

通用约定

格式	说明	样例
 危险	该类警示信息将导致系统重大变更甚至故障，或者导致人身伤害等结果。	 危险 重置操作将丢失用户配置数据。
 警告	该类警示信息可能会导致系统重大变更甚至故障，或者导致人身伤害等结果。	 警告 重启操作将导致业务中断，恢复业务时间约十分钟。
 注意	用于警示信息、补充说明等，是用户必须了解的内容。	 注意 权重设置为0，该服务器不会再接受新请求。
 说明	用于补充说明、最佳实践、窍门等，不是用户必须了解的内容。	 说明 您也可以通过按Ctrl+A选中全部文件。
>	多级菜单递进。	单击设置> 网络> 设置网络类型。
粗体	表示按键、菜单、页面名称等UI元素。	在结果确认页面，单击 确定 。
Courier字体	命令或代码。	执行 <code>cd /d C:/window</code> 命令，进入Windows系统文件夹。
斜体	表示参数、变量。	<code>bae log list --instanceid</code> <i>Instance_ID</i>
[] 或者 [a b]	表示可选项，至多选择一个。	<code>ipconfig [-all -t]</code>
{ } 或者 {a b}	表示必选项，至多选择一个。	<code>switch {active stand}</code>

目录

1. ICP备案前准备概述	06
2. 注册账号并登录备案系统	09
3. 备案消息通知设置	10
4. 网站域名准备与检查	11
5. 托管服务器及接入检查	12
5.1. 备案服务器（接入信息）准备与检查	12
5.2. 申请备案服务号	13
6. 备案所需资料	15
7. 学习管局规则	17
7.1. 各地区管局备案规则	17
7.2. 东北各省管局规则	17
7.2.1. 黑龙江备案规则	17
7.2.2. 吉林备案规则	18
7.2.3. 辽宁备案规则	19
7.3. 华北各省管局规则	20
7.3.1. 北京备案规则	20
7.3.2. 河北备案规则	22
7.3.3. 内蒙古备案规则	23
7.3.4. 山西备案规则	24
7.3.5. 天津备案规则	25
7.4. 华东各省管局规则	26
7.4.1. 安徽备案规则	26
7.4.2. 福建备案规则	27
7.4.3. 江苏备案规则	28
7.4.4. 山东备案规则	28
7.4.5. 上海备案规则	29

7.4.6. 浙江备案规则	30
7.4.7. 江西备案规则	31
7.5. 华南各省管局规则	31
7.5.1. 广东备案规则	31
7.5.2. 广西备案规则	32
7.5.3. 海南备案规则	33
7.6. 华中各省管局规则	34
7.6.1. 河南备案规则	34
7.6.2. 湖北备案规则	34
7.6.3. 湖南备案规则	35
7.7. 西北各省管局规则	36
7.7.1. 甘肃备案规则	36
7.7.2. 宁夏备案规则	37
7.7.3. 青海备案规则	38
7.7.4. 陕西备案规则	38
7.7.5. 新疆备案规则	39
7.8. 西南各省管局规则	40
7.8.1. 重庆备案规则	40
7.8.2. 贵州备案规则	41
7.8.3. 四川备案规则	41
7.8.4. 西藏备案规则	42
7.8.5. 云南备案规则	43
7.9. 省市特殊要求	44
7.9.1. 北京市公安局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单位备案表（样例）	44
7.9.2. 天津地区备案网站内容说明	45
7.9.3. 网站建设方案书	45
8.前置审批	47

1. ICP备案前准备概述

为节约备案时间和顺利通过备案，建议您提前了解并做好备案前的准备工作。

学习管局规则

因各地通信管理局（简称管局）要求不同，需准备的资料也有所不同。建议您了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管局的[备案规则](#)或访问[工信部备案管理系统](#)了解更多细则。

网站域名准备与检查

网站备案时需填写网站域名，网站域名需符合以下要求：

- 域名的顶级域名已获工信部批复。
- 域名在注册有效期内。
- 域名注册商已获工信部批复。

② 说明 阿里云国际站域名服务（alibabacloud.com）为国际域名注册商，通过阿里云国际站域名服务注册的域名备案时有以下要求：

- 2018年1月1日起，在阿里云国际站等国际域名注册商注册的域名，需将域名转入中国内地的域名注册商并完成域名实名认证才可以备案。域名转入阿里云中国站域名服务，请参见[域名转入阿里云域名如何转入阿里云](#)。
- 2018年1月1日前，在阿里云国际站等国际域名注册商注册的域名，如果已经备案成功，则无需操作域名转入。

- 个人性质备案域名注册者应为本人，单位性质备案域名注册者应为单位，包含公司股东、单位主要负责人或高级管理人员。
- 网站域名已通过实名认证。阿里云域名用户实名认证请参见[域名实名认证概述](#)；非阿里云域名用户，请咨询您的域名服务商。

② 说明 域名未完成实名认证或实名认证信息与备案主体信息不一致，可能会导致备案订单无法提交或备案审核失败。详细要求请查看[各地区管局备案规则](#)，根据管局要求提交相应的备案信息。

- 申请备案时填报的备案主体信息应与域名注册人（域名持有者）实名认证信息保持一致。比对信息：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

更多域名的准备与检查请参见[网站域名准备与检查](#)。关于网站域名备案应满足的详细信息，请参见[域名核验](#)。

② 说明

- 如果域名持有者信息与备案主体负责人信息不一致，您需要先修改域名的所有者信息，部分省份支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授权书）上传至备案系统。各省份规则可在[各地区管局备案规则](#)中单击对应省份的链接查看。阿里云域名用户修改域名持有者信息，请参见[域名持有者过户](#)。
- 完成域名实名认证后，建议您等待3~5天后再提交备案申请，否则备案申请可能会被管局驳回。详细信息请参见[管局驳回：该域名不存在注册商验证库中](#)。

备案服务器准备与检查

通过阿里云备案，需要先购买阿里云中国内地（大陆）节点服务器。目前阿里云支持备案的服务器如下：

支持备案的云服务器及备案网站数量

云服务器类型	购买要求	购买链接	备案服务号数量
ECS实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服务器位于阿里云中国内地（大陆）节点 • 包月3个月及以上（包含续费） • 需购买公网带宽 <p>② 说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量付费实例无法申请备案服务号 • 开通公网带宽请参见升降配方式汇总中的修改公网带宽章节 	云服务器ECS	每个实例最多可申请5个备案服务号
云虚拟主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服务器位于阿里云中国内地（大陆）节点 • 包月3个月及以上（包含续费） 	云虚拟主机	每个云虚拟主机最多可申请5个备案服务号
轻量应用服务器实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服务器位于阿里云中国内地（大陆）节点 • 包月3个月及以上（包含续费） 	轻量应用服务器	每个实例最多可申请5个备案服务号
弹性Web托管实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服务器位于阿里云中国内地（大陆）节点 • 包月6个月及以上（包含续费） 	弹性Web托管产品已于2019年12月下线，下线前已购买的弹性Web托管实例可正常进行备案。后续建议您可购买 云虚拟主机 产品使用。	每个阿里云账号下的弹性Web托管类实例一共可申请5个备案服务号
NAT网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服务器位于阿里云中国内地（大陆）节点 • 包月1个月及以上 	NAT网关	每个NAT网关最多可申请2个备案服务号
IPv6转换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服务器位于阿里云中国内地（大陆）节点 • 包月1个月及以上 	IPv6转换服务	每个IPv6转换服务最多可申请2个备案服务号
EN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服务器位于阿里云中国内地（大陆）节点 • 包月3个月及以上（包含续费） 	ENS	每个ENS最多可申请5个备案服务号

云服务器类型	购买要求	购买链接	备案服务号数量
物联网套餐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月6个月及以上 单笔订单金额90元及以上 	物联网套餐包	每个套餐包最多可申请1个备案服务号
建站市场（云市场）产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次购买周期为12个月及以上 订单金额99元及以上 购买前请仔细阅读建站市场产品介绍，确认建站产品所用的服务器是在中国内地（大陆）地区，否则无法完成后续备案申请。如果无法确定服务器所在地区，请先咨询客服，确保购买的建站产品的服务器位于中国内地（大陆）。 	云市场	每个建站市场（云市场）产品最多可申请1个备案服务号

② 说明

- 用于备案的ECS实例、弹性Web托管实例的包年包月剩余时长如果不满足备案要求，请先续费。
- 每个服务器可申请的备案服务号数量是固定的，服务器续费不能增加备案服务号的申请数量，如您申请的备案服务号使用已达到上限，申请新的备案服务号需重新购买服务器。

更多服务器的准备与检查请参见[备案服务器（接入信息）准备与检查](#)。

备案材料

准备并上传以下证件的电子材料，如原件彩色拍照照片。

● **准备必须的基本资料**

② 说明 备案主体为个人，则基本资料中的主体负责人证件、网站负责人证件及主办单位证件均为主体的身份证件材料，在系统中上传一次即可。

资料类型	适用场景	上传证件
主体负责人证件	核验主体负责人身份信息。	个人：个人身份证等。 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等。
网站负责人证件	核验网站负责人身份信息。	<p>② 说明 如主体负责人或网站负责人为非中国内地居民，可提供其他有效证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国港澳居民：港澳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中国台湾居民：台湾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非中国内地居民：护照。
主办单位证件	核验主办单位信息。	个人：个人身份证等。 企业：营业执照等。

● **准备辅助资料**

资料类型	适用场景与获取下载
手持个人证件照片	个人备案时，部分省市管局要求上传网站负责人手持个人证件照片，如手持身份证、手持户口等。 详细信息请参见 手持个人证件照片 。
手持单位证件照片	单位备案时，部分省市管局要求上传网站负责人手持单位证件照片，如手持营业执照等。 详细信息请参见 手持单位证件照片 。
授权书	部分省市管局要求，当主体负责人或网站负责人不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主体负责人或网站负责人授权书。 详细信息请参见 授权书 。
网站备案域名注册人的证明	部分省市管局要求域名必须在单位名下，个人名下的域名需提供网站备案域名注册人的证明。 详细信息请参见 有关网站备案域名注册人的证明 。
网站建设方案书	广东省管局要求，如果备案主体下域名过多，需提供网站建设方案书。 详细信息请参见 网站建设方案书 。
域名证书	部分省份管局要求提供，您可在 各地区管局备案规则 中单击对应省份链接，查看各省市管局备案规则。 获取域名证书请参见 域名证书 。
居住证/居住证	部分省份，例如福建，当备案申请人的身份证户籍地与申请备案的省份不一致时，需要提供居住证/居住证的电子材料，如原件彩色拍照照片。
编办证明	部分省份（云南、内蒙、黑龙江、江西）管局要求事业单位和政府机关申请备案时，需提供上级部门颁发的编办证明。 详细信息请参见 编办证明 。

资料类型	适用场景与获取下载
变更证明	备案主体为企业时，如果企业名称发生变更，此种场景下备案时需要提供对应省份工商行政部门颁发的变更证明。 详细信息请参见 变更证明 。
工作证明	同一个主体负责人或网站负责人的证件号码出现在多个单位或个人的备案信息中，部分省份（如四川）管局要求提供该主体负责人或网站负责人的工作证明。 详细信息请参见 工作证明 。
经营性说明书	四川省单位备案，如果单位名称、经营范围、网站名称、网站备案等含有经营性字样，在办理经营性ICP许可证时，被当地管局告知无需办理，您需要在备案过程中需提供单位的经营性说明书。 详细信息请参见 经营性说明书 。

更多其他需要上传的资料请参见[备案所需资料](#)。

上传资料时需关注上传资料的要求：

-

注册阿里云账号

在阿里云ICP代备案管理系统上申请备案时，您需要有一个阿里云账号，建议您提前规划并准备好用于备案的阿里云账号。详细信息请参见[注册账号并登录备案系统](#)。

（可选）前置审批办理

如果您备案的网站涉及新闻类、出版类、药品和医疗器械类等部分特殊行业，您需在备案前完成前置审批，并在备案申请过程中提供对应的前置审批担保书材料。

具体前置审批涉及的行业及审批办理指导，请参见[前置审批](#)。

2.注册账号并登录备案系统

阿里云ICP代备案管理系统为您提供申请备案、修改注销备案信息、认领备案等功能。使用阿里云ICP代备案管理系统时，您需要根据您的备案主体及实际需求，注册好阿里云账号，后续使用此账号登录阿里云ICP代备案管理系统，管理维护您的备案信息。


注意事项

- 一个阿里云账号只能备案一个主体（公司或个人）信息，但是一个主体下可以备案多个网站。
如需备案多个主体，需通过不同的阿里云账号来提交备案申请。建议您根据实际情况，每个主体注册一个阿里云账号，用于该主体下所有网站的备案申请与维护。
- 2017年1月之前在原万网ICP代备案管理平台做过备案或做过旺铺/企业官网备案，需将备案信息导入新的阿里云账号。
建议您新注册一个阿里云账号，并将之前的备案信息导入此阿里云账号，以便后续管理维护备案信息，同一个阿里云账号仅能导入一个主体的备案信息。建议您根据实际情况，结合您的备案主体数目注册阿里云账号，将之前的备案信息分别导入对应主体的阿里云账号中。
- 申请备案或管理维护备案信息的阿里云账号与购买阿里云服务器的阿里云账号不要求一定要保持一致。
如果您的阿里云服务器资源和备案信息分属不同人员管理维护，建议您使用一个专门的阿里云账号购买维护您的阿里云服务器资源，使用另一个专门的阿里云账号申请并维护您的备案信息。
如果您的备案服务器所在账号和申请备案的账号不一致，您可以先登录购买备案服务器的阿里云账号完成备案服务号申请，具体操作请参见[申请备案服务号](#)；备案时在产品验证环节您需手动填写备案服务号完成产品验证，具体操作请参见[选择云服务方法二](#)。

账号规划建议

申请备案前建议您提前规划并注册阿里云账号，建议所有用户均注册阿里云中国站账号，阿里云中国站账号支持在PC端或阿里云APP上申请备案，便于您管理和维护备案信息。

- 中国站用户：支持在PC端和阿里云APP上申请备案，如果是在PC端申请的备案，在上传资料环节，需下载阿里云APP，下载后使用阿里云APP登录账号后扫描PC端上传资料页面的二维码进入上传资料页面。
- 国际站用户：只支持在PC端申请备案，在上传资料环节，需下载阿里云APP，下载后使用阿里云APP登录账号后扫描PC端上传资料页面的二维码进入上传资料页面。
- 阿里巴巴旺铺/企业官网：支持使用阿里云中国站和国际站账号在PC端申请和维护备案信息，详细信息请参见[阿里巴巴旺铺和企业官网备案](#)。

 说明 这里的企业官网是指阿里巴巴推出的一个企业建站产品，并非普通企业的官网。详细信息请参见[企业官网是什么](#)。

注册账号

根据您的实际情况注册阿里云账号，详细信息请参见[阿里云账号注册流程](#)。

备案过程中以及备案成功后，备案进度、备案状态变更结果和备案信息专项核查通知会通过多种渠道发送给指定用户。注册完账号后，建议您配置好接收备案通知的备案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避免因没有及时收到备案信息而影响备案结果。具体设置请参见[备案消息通知设置](#)。

登录备案系统

阿里云的备案系统包括两类：[原万网备案系统](#)和[阿里云ICP代备案管理系统](#)，两类平台的登录账号和使用说明如下。

系统类型	登录账号	系统说明
原万网备案系统	原万网备案平台的账号和密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万网备案系统自2017年1月起已不再提供备案服务，仅支持登录。如果有备案业务需求，可注册阿里云账号，登录阿里云ICP代备案管理系统操作。 如果您之前有原万网备案平台的账号和密码，并在原万网备案系统中申请过备案，请参见判断是否需要导入或认领备案信息，根据提示判断您是否需要导入或认领备案。
阿里云ICP代备案管理系统	阿里云账号和密码	2017年1月起，原万网备案系统与阿里云ICP代备案管理系统合并，此后备案相关的操作请在阿里云ICP代备案管理系统中操作。

说明

- 如果您需要将备案信息转移至其他阿里云账号，请参见[备案信息转移至其他阿里云账号](#)。
- 如果您忘记了备案信息所在的阿里云账号，请参见[找回备案信息所在阿里云账号](#)。

3. 备案消息通知设置

备案过程中以及备案成功后，备案进度、备案状态变更结果和备案信息专项核查通知会通过多种渠道发送给指定用户。在备案操作前建议您参见本文规划好接收备案信息的人员和渠道并提前完成配置，避免因为没有及时收到备案信息而影响备案结果。

背景信息


在您备案过程中及备案成功后，阿里云会将**备案审核结果**、**备案结果**和**备案信息专项核查**结果通过短信、邮件和站内信的方式发送给备案负责人和联系人。您可在备案操作前，通过**控制台消息中心**提前规划好消息接收渠道和接收人，避免消息遗漏影响您后续的备案操作。

设置消息接收渠道

1. 登录**阿里云控制台**，单击右上角 进入消息中心页。
2. 在左侧消息中心列表下单击**消息接收管理** > **基本接收管理**，在右侧产品信息中下拉找到**备案操作通知**。
3. 您可根据自身需求，在**备案操作通知**右侧选中短信、邮箱和站内信等通知渠道。

设置消息接收人

1. 如您需设置消息接收人，请在控制台**消息中心**页，选择**消息接收管理** > **基本接收管理** > **产品信息** > **备案消息通知**，单击右侧**修改**进入**修改消息接收人**页进行设置。
2. 在**修改消息接收人**页，您可查看到目前设置的消息接收人信息。如您需新增其他消息接收人，请单击**新增消息收人**。
3. 在**修改消息接收人**页单击**新增消息接收人**后，根据要求填写联系人姓名、邮箱、手机号及职位后单击**确定**，完成设置。

 **说明** 您最多可设置15个消息接收人。如您使用的是中国站账号，仅支持使用中国内地手机号码接收短信。

4. 单击**确定**后，阿里云会向您新增的联系人邮箱及手机中发送验证信息，您需单击其中的链接完成验证后才可接收消息通知。验证完成后请刷新当前页面，查看是否完成验证。
5. 新增联系人并通过验证后，可勾选联系人左侧的复选框将该联系人设置为消息接收人，并单击**保存**后完成当前设置。
6. (可选) 如您希望取消某一个人为消息接收人，可单击**修改**进入**修改消息接收人**页，取消对应联系人左侧的复选框并保存即可。

管理消息接收人

1. 如您需对您的消息接收人进行管理，可在控制台**消息中心**页单击右上角**消息接收人管理**，进入**消息接收人管理**页。
2. 进入**消息接收人管理**页后，您可在对应消息接收人右侧，单击**修改**或**删除**对其进行设置。

 **说明** 如您对联系人信息进行修改，此时需重新验证才可接收消息通知。

3. 在**消息接收人管理**页，您可单击右上角**新增消息接收人**，创建新的消息接收人。

4. 网站域名准备与检查

备案前您需根据网站建设的域名要求，准备并检查域名是否符合备案要求，以便保障后续的网站备案域名核验顺利，加速备案流程。

② 说明 如果您不是在阿里云注册的域名，但使用阿里云中国内地（大陆）节点服务器托管网站，可以在阿里云申请备案。备案需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检查项。

您需根据以下列表，逐步检查您的网站域名是否符合备案要求：

- 检查项一：[检查域名实名认证信息](#)
- 检查项二：[检查域名是否支持备案](#)
- 检查项三：[检查域名注册商是否已获工信部批复](#)

检查域名实名认证信息

未完成实名认证的域名无法备案。网站备案前您需查看您的域名是否已完成实名认证，且保障实名认证信息与备案的相关信息一致。

- 如果您域名当前的注册商是阿里云，您可参见以下步骤查看域名的实名认证信息。

② 说明 阿里云国际站域名服务（alibabacloud.com）为国际域名注册商，通过阿里云国际站域名服务注册的域名备案时有以下要求：

- 2018年1月1日起，在阿里云国际站等国际域名注册商注册的域名，需将域名转入中国内地的域名注册商并完成域名实名认证才可以备案。域名转入阿里云中国站域名服务，请参见[域名转入阿里云域名如何转入阿里云](#)。
- 2018年1月1日前，在阿里云国际站等国际域名注册商注册的域名，如果已经备案成功，则无需操作域名转入。

- 如果您域名当前的注册商不是阿里云，请您联系注册域名的服务商咨询域名实名认证详情。

1. 查看域名实名认证信息

- i. 登录[阿里云域名控制台](#)。
- ii. 在[域名列表](#)页面，找到待查询的域名，单击操作列的[管理](#)。

② 说明 如果您登录域名控制台后找不到域名，可能是因为您有多个阿里云账号，域名在其他账号下，您需要找回域名所在的阿里云账号。详细信息请参见[找回域名所在账号的登录名](#)。

- iii. 在[基本信息](#)页面，查看域名实名认证相关信息。

② 说明 备案主体信息与域名持有者（中文）保持一致即可，域名持有者（英文）由系统自动翻译。

2. （可选）域名过户域名持有者信息需与备案主体信息保持一致，包括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如果您的域名持有者信息与后续备案的主体信息不一致，需先将域名过户至备案主体名下，保障信息一致。详细信息请参见[域名持有者过户](#)。

单位性质备案时，如果域名持有者信息与主体信息（主体名称、主体证件类型和主体证件号码）不一致，部分省市支持在备案过程中上传相关的证明材料至备案系统完成备案。各省市的管局规则请参见[各地区管局备案规则](#)学习确认，相关材料请参见[有关网站备案域名注册人的证明](#)。

3. （可选）域名实名认证如果您的域名未完成实名认证，请在备案前先完成域名实名认证。详细信息请参见[域名实名认证概述](#)。

② 说明 实名认证完成后需要约三天时间将实名认证信息入库管局。建议您在实名认证完成的三天后再申请备案，否则可能存在管局审核时检查不到最新域名实名认证信息，导致备案失败的风险。

4. （可选）域名续费

- 上海地区备案：域名距离到期日期需大于180天。
- 非上海地区备案：域名距离到期日期需大于90天。

如果不满足要求，且为了避免备案失败，请您先续费再备案。详细信息请参见[域名续费](#)。

检查域名是否支持备案

未获工信部批复的域名后缀无法备案；国别域名及托管在非中国内地的域名无需申请备案。备案前您需根据以下步骤，检查您的域名是否支持备案。

1. 检查域名是否已获批复

- i. 打开浏览器进入[工信部网站](#)。
- ii. 单击[中国互联网域名体系](#)。
- iii. 在[中国互联网域名体系](#)列表中，查看当前工信部已经批复的域名后缀。如果在[中国互联网域名体系](#)列表中未查看到您的域名后缀类型，则您的域名无法备案。

2. 检查域名是否为二级域名域名指向中国内地（大陆）服务器的网站需在工信部完成备案。顶级域名备案成功后，二级域名及其他子域名便可正常指向服务商的空间进行访问，无需再进行备案。

- 如果顶级域名有备案号，但不是在阿里云申请的备案，您需将顶级域名的备案信息接入阿里云（顶级域名可以存在多家接入商）。详细信息请参见[接入备案流程](#)。
- 如果顶级域名没有备案号，根据工信部规定，未备案域名不能开通网站访问，您需先将顶级域名提交备案，待备案成功后二级域名及其他子域名便可正常使用。详细信息请参见[首次备案流程](#)。

检查域名注册商是否已获工信部批复

如果您的域名注册商未获工信部批复，需在备案前将域名转入已获批复的域名服务机构管理。您可以根据以下步骤查看您的域名注册商，并将域名转入阿里云。

1. 查看域名注册商进入[域名信息查询](#)（WHOIS）页面，输入待查询域名后单击[查询](#)，即可查询域名注册商等相关信息。

2. 确认域名注册商是否已获批复

- i. 打开浏览器进入[工信部网站](#)。
- ii. 单击[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审批情况](#)。

- iii. 在[企业名称](#)列表查看当前已获批复的注册商，检查您的域名注册商是否在此范围内。如果不在此范围内，您需要将域名转移至已获批复的域名注册商。请参见以下步骤将域名转入阿里云。

3. （可选）域名转入已获批复的注册商 域名转入阿里云请参见[域名转入阿里云域名如何转入阿里云](#)。

5. 托管服务器及接入检查

5.1. 备案服务器（接入信息）准备与检查

如果您购买的是中国内地（大陆）的服务器来搭建并提供网站服务，在网站开通前需备案。备案过程中阿里云会对您的服务器及接入信息进行核查。本文为您介绍将网站搭建在阿里云服务器及云市场等中国内地（大陆）的各类产品上时，需要在备案前进行的服务器及接入信息的确认排查。

您需根据以下列表，逐步检查您的服务器及接入信息是否符合备案要求。

- 检查项一：[接入信息](#)
- 检查项二：[其他阿里云产品检查](#)
- 检查项三：[接入信息变更检查](#)

接入信息

备案审核过程中，对您的接入服务提供商、接入方式、服务器放置地点、网站IP地址等接入信息进行核验。

如果您将网站托管在自己的服务器（自建服务器或自建机房）上，您需要联系网络提供商进行备案，如联通、电信等。

如果您将网站托管在阿里云服务器上，通过[阿里云ICP代备案管理系统](#)进行备案时，您需在备案前确认以下信息：

• 服务器所在地域

服务器为阿里云中国内地（大陆）节点服务器。

 说明 如果需要获取备案服务器的详细地址，请通过[智能在线咨询](#)阿里云售后。

• 服务器类型

服务器为阿里云指定类型的服务器，且需按要求购买一定时长。支持备案的服务器及购买要求见[支持备案的云服务器及备案网站数量](#)。


• 可备案网站数

不同类型的服务器可备案的网站数量（可提供的备案服务号数量）不同，您需确认所购买的服务器可提供足够的备案服务号，完成您所有网站的备案。各类服务器支持备案的网站数量见[支持备案的云服务器及备案网站数量](#)。

说明

- 如果您购买服务器的账号与申请备案的账号为同一个阿里云账号，您可在备案过程中直接选择需要备案的服务器，无需手动申请备案服务号。直接选择云服务器或手动申请备案服务号进行备案，每台服务器可备案的网站数量不变。
- 如果您购买服务器的账号与申请备案的账号不是同一个阿里云账号，在申请备案前，建议您先使用购买服务器的账号登录阿里云控制台，完成备案服务号申请，用于后续申请备案过程中填写。详细信息请参见[申请备案服务号](#)。
- 成功备案一个网站需使用一个备案服务号，且此备案服务号即为已使用的状态，无法再用于其他网站备案。如果后续您注销了网站或在阿里云取消接入，此备案服务号还是处于已使用的状态，无法用于其他网站的备案。

支持备案的云服务器产品及备案网站数量如下。

 说明 购买阿里云中国内地（大陆）服务器后，建议您定期关注服务器是否到期并及时续费，如果服务器到期未及时续费会导致服务器不能使用，网站无访问记录，且可能会在空壳网站核查过程中被识别为空壳网站，如果未及时处理，会导致备案信息被取消接入，最终影响您的业务。

支持备案的云服务器及备案网站数量

云服务器类型	购买要求	购买链接	备案服务号数量
ECS实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服务器位于阿里云中国内地（大陆）节点 • 包月3个月及以上（包含续费） • 需购买公网带宽 <p> 说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量付费实例无法申请备案服务号 • 开通公网带宽请参见升降配方式汇总中的修改公网带宽章节 	云服务器ECS	每个实例最多可申请5个备案服务号
云虚拟主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服务器位于阿里云中国内地（大陆）节点 • 包月3个月及以上（包含续费） 	云虚拟主机	每个云虚拟主机最多可申请5个备案服务号
轻量应用服务器实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服务器位于阿里云中国内地（大陆）节点 • 包月3个月及以上（包含续费） 	轻量应用服务器	每个实例最多可申请5个备案服务号
弹性Web托管实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服务器位于阿里云中国内地（大陆）节点 • 包月6个月及以上（包含续费） 	弹性Web托管产品已经于2019年12月下线，下线前已购买的弹性Web托管实例可正常进行备案。后续建议您可购买 云虚拟主机 产品使用。	每个阿里云账号下的弹性Web托管类实例一共可申请5个备案服务号
NAT网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服务器位于阿里云中国内地（大陆）节点 • 包月1个月及以上 	NAT网关	每个NAT网关最多可申请2个备案服务号
IPv6转换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服务器位于阿里云中国内地（大陆）节点 • 包月1个月及以上 	IPv6转换服务	每个IPv6转换服务最多可申请2个备案服务号

云服务器类型	购买要求	购买链接	备案服务号数量
EN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务器位于阿里云中国内地（大陆）节点 包月3个月及以上（包含续费） 	ENS	每个ENS最多可申请5个备案服务号
物联网套餐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包月6个月及以上 单笔订单金额90元及以上 	物联网套餐包	每个套餐包最多可申请1个备案服务号
建站市场（云市场）产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次购买周期为12个月及以上 订单金额99元及以上 购买前请仔细阅读建站市场产品介绍，确认建站产品所用的服务器是在中国内地（大陆）地区，否则无法完成后续备案申请。如果无法确定服务器所在地区，请先咨询客服，确保购买的建站产品的服务器位于中国内地（大陆）。 	云市场	每个建站市场（云市场）产品最多可申请1个备案服务号

其他阿里云产品检查


如果您的网站有使用阿里云OSS、CDN、WAF或高防IP，您需根据每个产品的使用场景检查是否需要将备案信息接入阿里云。

服务名称	备案场景	备案接入要求
OSS	绑定自定义域名到OSS的endpoint时，需要针对自定义域名进行备案。详细信息请参见 绑定自定义域名 。	域名需要在工信部存在备案号，备案信息不强制要求接入阿里云。
CDN	托管于中国内地（大陆）服务器的网站，使用阿里云CDN进行内容分发时，需进行备案。	使用阿里云CDN进行中国内地（大陆）或全球加速时，域名需要在工信部存在备案号，备案信息不强制要求接入阿里云。
WAF	托管于中国内地（大陆）服务器的网站，使用阿里云WAF进行安全防护时，需进行备案。	域名需要在工信部存在备案号，备案信息不强制要求接入阿里云。
高防IP	托管于中国内地（大陆）服务器的网站，使用阿里云高防IP进行抗DDoS攻击防护时，需进行备案。	

接入信息变更检查

如果您的服务器IP或者服务器提供商变更，您需根据以下项目进行检查。

- 网站已通过阿里云备案成功，现在要更换成阿里云的其他服务器，需根据以下场景进行操作。
 - 如果您的网站不涉及经营性备案，则只需修改域名解析，将域名指向新服务器即可，无需重新备案。
 - 如果您的网站需要做经营性备案，且备案所在省份要求备案报备IP需与域名实际指向的IP保持一致，则您需要在阿里云ICP代备案系统操作变更备案，更改ICP备案的IP。详细信息请参见[经营性备案的IP注意事项](#)。公安联网备案和经营性备案是否需要做变更操作来修改备案IP以及修改方法，需自行和当地相关部门咨询确认。

 说明 如果您已经通过阿里云备案成功，现需要将服务商更换为其他服务商，您需要将备案信息接入新的服务商，具体接入流程可咨询您的新服务商。

- 网站已通过其他服务商备案成功并取得备案号，现在网站更换到阿里云服务器上（或子域名指向阿里云服务器），因备案接入商有变更，所以需要在阿里云接入备案。详细信息请参见[接入备案流程](#)。

 说明 如果您要查询域名是否已经备案，您可访问[工信部备案管理系统](#)，在首页ICP备案查询搜索框，查询您的域名是否已备案。

5.2. 申请备案服务号


备案服务号可以将需要备案的网站与搭建该网站的云服务器关联起来。在阿里云ICP代备案管理系统申请备案时，每个网站都需要一个备案服务号。阿里云指定类型的服务器可为您提供不同数目的备案服务号，本文为您介绍按购买指定类型的服务器后，如何申请备案服务号。

注意事项


- 仅指定类型的阿里云服务器可提供备案服务号，并用于备案申请。支持提供备案服务号的服务器类型及可提供的备案服务号数量，请参见[支持备案的云服务及备案网站数量](#)。
- 如果您购买服务器的账号与申请备案的账号为同一个阿里云账号，您可以在备案过程中直接选择需要备案的服务器，无需手动申请备案服务号。直接选择云服务器或手动申请备案服务号进行备案，每台服务器可备案的网站数量不变。
- 如果您购买服务器的账号与申请备案的账号不是同一个阿里云账号，在申请备案前，建议您先使用购买服务器的账号登录阿里云控制台，并参见[操作步骤](#)章节申请备案服务号。
- 成功备案一个网站需使用一个备案服务号，且此备案服务号即为已使用的状态，无法再用于其他网站备案。如果后续您注销了网站或在阿里云取消接入，此备案服务号还是处于已使用的状态，无法用于其他网站的备案。

操作步骤

- 用购买阿里云服务器的账号，登录[备案控制台](#)。
- 在[备案服务号申请](#)页下方，找到需要申请备案服务号的服务器产品，单击操作列的[申请](#)。

 说明 如果服务器后没有申请按钮，说明您的服务器不满足备案要求。详细信息请参见[备案服务器（接入信息）准备与检查](#)。

- 在弹出的申请对话框中，单击[确认](#)。

 说明 备案服务号申请成功后，在备案服务号管理页面可查看到备案服务号的状态。详细信息请参见[备案服务号状态说明](#)。

申请聚石塔备案服务号

您可以登录[聚石塔控制台](#)申请聚石塔备案服务号。详细信息请参见[备案服务](#)。

② 说明

- 一个ECS实例和一个负载均衡产品只能申请5个免费的备案服务号，且每个备案服务号只能使用一次。
- 申请备案服务号过程中如果遇到问题，请登录[聚石塔官网](#)，在支持中心中联系售后咨询。

成功获取备案许可号后，您需进入[阿里云ICP代备案管理系统](#)提交备案申请。备案流程请参见[首次备案流程](#)。

申请诚信旺铺备案服务号

诚信旺铺备案无需申请备案服务号，您需要将备案的域名解析绑定到您的诚信旺铺或企业官网，然后登录[阿里通信ICP代备案管理系统](#)提交备案申请即可。

申请其他供应商服务器的备案服务号

备案需要在服务器（云服务器或本地服务器）提供商处提交备案申请。如您在其他供应商处购买了服务器，您需要联系所购买服务器的提供商申请备案服务号进行备案。

备案时需提交相关备案资料并进行真实性核验，核验完成后您的备案信息将被提交至管局进行短信核验并审核，详情请参见[域名与服务器不在同一服务商时如何备案?](#)

备案服务号状态说明

用购买阿里云服务器的账号登录[备案控制台](#)，在[备案服务号管理](#)中可能会看到备案服务号的三种状态，分别是已绑定、备案中、已备案，每种备案服务号的详细状态说明见下表。

备案服务号状态	说明
已绑定	表示该备案服务号已申请成功，还未用于备案，您可以使用该备案服务号进行备案申请。
备案中	表示该备案服务号已经用于备案，当前正在备案中。
已备案	表示该备案服务号已被使用且备案成功，若有新的网站需要备案，需使用其他未使用过的备案服务号提交备案申请。

下一步

如备案服务号申请成功，您可登录[阿里云ICP代备案管理系统](#)进行备案操作。在备案过程中填写网站信息时，从云服务列表中选择使用备案服务号，在备案服务号文本框中填写您申请的备案服务号即可，详情请参见[选择云服务方法二](#)。

6. 备案所需资料

网站域名备案时，需在App端上传主体负责人证件、网站负责人证件、主办单位证件等必须上传的基本资料，辅助资料需根据您的备案场景和管局规则选择性的上传。本文为您介绍各种资料的适用场景及上传要求，您可根据本文查看备案所需资料及上传要求，并提前准备好备案所需的资料，加快备案进程。

② 说明

- 根据工信部真实性核验标准要求，上传资料需使用最新版阿里云App拍摄真实证件材料和备案资料原件的照片并上传，且上传部分实人资料时需同步进行人脸识别完成真实性核验。不可以翻拍存储在手机或电脑中的证件照片，否则会导致备案审核失败。
- 如果备案负责人或相关证件在异地，无法完成人脸真实性核验及拍摄并上传备案证件的原件照片，可由备案负责人本人在异地操作。具体请参见[负责人或单位证件在异地，如何上传资料及进行真实性核验](#)。

备案主体为个人

当备案主体为个人时，您需根据情况准备以下基本资料和辅助资料。基本资料必须提供，辅助资料需根据管局要求提供。

- 基本资料：**需准备备案主体的身份证件原件，通过阿里云App拍照上传备案资料。

身份	可用证件
中国内地居民	身份证
中国港澳居民	港澳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中国台湾居民	台湾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非中国内地居民	护照

- 辅助资料：**根据各地管局要求，因备案网站数目较多或其他备案场景等，需准备部分辅助资料用于备案申请。

辅助资料类型	适用场景与获取下载
域名证书	部分省份管局要求提供，您可在 各地区管局备案规则 中单击对应省份链接，查看各省市管局备案规则。获取域名证书请参见 域名证书 。
手持个人证件照片	个人备案时，部分省市管局要求上传网站负责人手持个人证件照片，如手持身份证、手持户口等。您可在 各地区管局备案规则 中单击对应省份链接，查看各省市管局备案规则。详细信息请参见 手持个人证件照片 。
网站建设方案书	广东省、湖南省、湖北省等省份管局要求，如果备案主体下域名过多，需提供网站建设方案书。详细信息请参见 网站建设方案书 。
暂住证或居住证	部分省份，例如福建，当备案申请人的身份证户籍地与申请备案的省份不一致时，需要提供暂住证或居住证的电子材料，如原件彩色拍照照片。

准备好备案所需要的资料后，备案流程请参见[ICP备案流程概述](#)。

备案主体为企业或组织

当备案主体为企业或组织时，您需根据情况准备以下基本资料和辅助资料。基本资料必须提供，辅助资料需根据管局要求提供。

- 基本资料：**需准备**主办单位证件、主办单位负责人证件和网站负责人证件**等原件，通过阿里云App拍照上传。
 - 主办单位证件**
营业执照等主办单位的资质证件材料。

② 说明 当主办单位为律师事务所时，上传的主办单位证件需为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包含副本首页、登记事项页、变更登记页、年检页）的电子材料，如原件彩色拍照照片。

- 主办单位负责人（主体负责人）证件**

部分省管局要求主体负责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您可在[各地区管局备案规则](#)中查看各省市管局的具体要求，并根据法定代表人身份提供对应的证件材料。

主体负责人身份	可用证件
中国内地居民	身份证
中国港澳居民	港澳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中国台湾居民	台湾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非中国内地居民	护照

网站负责人证件

网站负责人默认同步主体负责人的资料，如果企业的网站负责人与主体负责人不是同一人，则需要另外准备网站负责人的证件材料。

网站负责人身份	可用证件
中国内地居民	身份证
中国港澳居民	港澳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中国台湾居民	台湾居民居住证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非中国内地居民	护照

辅助资料：根据各管局要求，不同备案场景可能需要准备部分辅助资料用于备案申请。

辅助资料类型	适用场景下载
授权书	部分省市管局要求，当主体负责人或网站负责人不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主体负责人或网站负责人授权书。 详细信息请参见 授权书 。
域名证书	部分省份管局要求提供，您可在 各地区管局备案规则 中单击对应省份链接，查看各省市管局备案规则。 获取域名证书请参见 域名证书 。
手持单位证件照片	单位备案时，部分省市管局要求上传网站负责人手持单位证件照片，如手持营业执照等。 详细信息请参见 手持单位证件照片 。
网站备案域名注册人的证明	部分省市管局要求域名必须在单位名下，个人名下的域名需提供网站备案域名注册人的证明。 详细信息请参见 有关网站备案域名注册人的证明 。
编办证明	部分省份（云南、内蒙、黑龙江、江西）管局要求事业单位和政府机关申请备案时，需提供上级部门颁发的编办证明。 详细信息请参见 编办证明 。
变更证明	备案主体为企业时，如果企业名称发生变更，此种场景下备案时需要提供对应省份工商行政部门颁发的变更证明。 详细信息请参见 变更证明 。
网站建设方案书	广东省管局要求，如果备案主体下域名过多，需提供网站建设方案书。 详细信息请参见 网站建设方案书 。
暂住证或居住证	部分省份，例如福建，当备案申请人的身份证户籍地与申请备案的省份不一致时，需提供暂住证或居住证的电子材料，如原件彩色拍照照片。
经营性说明书	四川省单位备案，如果单位名称、经营范围、网站名称、网站备注等含有经营性字样，在办理经营性ICP许可证时，被当地管局告知无需办理，您需要在备案过程中需提供单位的经营性说明书。 详细信息请参见 经营性说明书 。


准备好备案所需要的资料后，备案流程请参见[ICP备案流程概述](#)。

资料要求

您可参照如下上传资料的要求，准备备案所需的相关资料（如主体证件、身份证件、前置审批、相关证明、授权书等），避免因资料格式不合格被初审驳回。备案所需资料请参见[备案所需资料](#)。


基本要求

- 大小：每张图片大小应在200 KB~4 MB之间，如超过规定范围可使用第三方图片工具调整资料文件大小。
- 格式：上传图片仅支持JPG、JPEG、PNG、GIF格式。如您的文件格式非规定格式，请勿直接更改格式后缀，您可使用第三方工具打开图片后另存为规定格式。

 **说明** 如您上传的图片格式、大小均符合要求但系统仍提示上传失败，您可尝试将阿里云App更新至最新版本并切换网络类型（例如从无线网络切换到移动网络），完成后重启阿里云App并重新上传资料图片。


可用性要求

- 清晰度及完整性：为避免图片本身模糊或上传后系统压缩图片导致模糊，请在确保图片内信息清晰可见的情况下尽可能减少图片文件的大小。
- 资料类型：请上传最新的证件原件拍照或彩色扫描的照片（包含完整边框）。请勿上传复印件照片、黑白扫描件、证件翻拍照片（如拍摄显示器显示的电子版证件照片）、电子证件。

 **说明** 您提交的备案资料必须为最新版。如备案的主体资料信息已发生变更，请您提供变更后最新的资料，否则您的备案订单将被初审驳回。

时效要求

- 证件有效期（如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等）：自提交备案订单当日起至备案证件有效期截止日期之间应大于或等于3个月。
- 授权书及证明有效期（如网站负责人授权书、变更证明等）：全国所有省市办理的授权书及相关证明，自办理日起至备案信息提交日期之间应小于或等于3个月。

 **说明**

- 四川省备案单位办理的工作证明与湖南省备案单位办理的域名证书，自办理日起至备案信息提交日期之间应小于或等于45天。
- 湖北省备案单位办理的经营性说明书与河北省备案单位办理的授权书，自办理日起至备案信息提交日期之间应小于或等于6个月。

7. 学习管局规则

7.1. 各地区管局备案规则

各地区通信管理局的备案规则中，规定了ICP备案的信息填写要求、所需提交的资料、备案信息变更规则和备案转移规则。本文为您列出了各省管局备案规则文档链接，您可根据所在备案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查看对应规则。

- 东北各省管局规则
黑龙江、吉林、辽宁
- 华北各省管局规则
北京、河北、内蒙古、山西、天津
- 华东各省管局规则
安徽、福建、江苏、山东、上海、浙江、江西
- 华南各省管局规则
广东、广西、海南
- 华中各省管局规则
河南、湖北、湖南
- 西北各省管局规则
甘肃、宁夏、青海、陕西、新疆
- 西南各省管局规则
重庆、贵州、四川、西藏、云南

除了以上列出的各省管局备案规则文档外，您还应注意部分省市对备案资料的特殊要求：

- 北京市用户：请参见[北京市公安局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单位备案表（样例）](#)。
- 天津市用户：请参见[天津地区备案网站内容说明](#)。
- 广东省用户：请参见[网站建设方案书](#)。

7.2. 东北各省管局规则

7.2.1. 黑龙江备案规则

在您进行ICP备案操作时，不同省市管局要求的备案规则以及所需材料不同，本文将为您介绍黑龙江省的备案规则。

企业或单位用户

如您的备案主体为企业或者单位时，您可参见如下规则，提前了解备案规则并准备好备案资料。

- **备案重要规则**
 - 企业如更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需使用该证件备案，如未更换可使用营业执照。
 - 主体负责人需填写法定代表人。
 - 2018年1月1日0点起，对提交的网站备案申请，进行网站备案域名核验。详情请参见[网站备案域名核验](#)。
 - 域名有效期需大于3个月。
 - 域名持有者需与主办单位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姓名一致。
 - 单位网站名称命名注意事项请参见[单位网站命名要求](#)。

- **备案所需资料**
 - 主办单位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营业执照电子版等。
 - 主体负责人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身份证电子版等。
 - 网站负责人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身份证电子版等。
 - 若证件类型为“身份证”，请确保身份证有效期大于3个月。

更多详情请参见[备案主体为企业或组织](#)。

- **备案流程概述**

您可提前了解并做好备案前的准备工作，备案前需做的准备工作请参见[ICP备案前准备概述](#)。准备完成后您可在PC端登录[阿里云ICP代备案管理系统](#)或使用手机端登录[阿里云App](#)进行备案操作，备案流程及操作方法请参见[ICP备案流程概述](#)。手机端备案流程请参见[APP备案引导](#)。

- **变更备案规则**

如您的主体在阿里云已成功进行了备案，后续备案的主体信息或网站信息发生了变更，您需参见如下的备案规则及时变更主体或变更网站，更新您的备案信息，变更备案的流程及操作方法请参见[变更备案](#)。

- 单位不能变更为个人备案。
- 如果您的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变更备案时，必须遵循以下规则：
 - 企业名称变更前企业之间没有关联，您需注销备案后重新提交备案申请。
 - 企业名称变更前企业之间有关联，您需提供工商部门开具的变更证明。
变更证明有三类，如您的备案性质是企业则需申请工商变更证明，详情请参见[变更证明](#)；如您的备案性质是政府事业单位等则需提供上级部门开具的函文件。

- **接入备案规则**

如您的主体和域名均已通过其他服务商成功备案，现需要将服务商变更为阿里云或将阿里云添加为该网站的新增服务商，您需参见如下规则在阿里云进行接入备案，接入备案的流程及操作方法请参见[接入备案流程](#)。

- 主办单位证件号码、负责人信息、证件住所、通信地址符合当前管局规则即可，接入成功后再进行变更。
- 主办单位名称需与原备案信息（工信部备案信息）一致，不一致需先到原接入商变更备案或注销备案后重新备案。

个人用户

如您的备案主体为个人时，您可参见如下规则，提前了解备案规则并准备好备案资料。

• 备案重要规则

- 中国公民必须使用身份证备案，非本省身份证不能进行个人备案。
- 2018年1月1日0点起，对提交的网站备案申请，进行网站备案域名核验。详情请参见[网站备案域名核验](#)。
- 域名有效期需大于3个月。
- 域名持有者需与主办人名称一致。
- 个人网站名称命名注意事项请参见[个人网站命名要求](#)。

• 备案所需资料

更多详情请参见[备案主体为个人](#)。

• 备案流程概述

您可提前了解并做好备案前的准备工作，备案前需做的准备工作请参见[ICP备案前准备概述](#)。准备完成后您可在PC端登录[阿里云ICP代备案管理系统](#)或使用手机端登录阿里云App进行备案操作，备案流程及操作方法请参见[ICP备案流程概述](#)。手机端备案流程请参见[APP备案引导](#)。

• 变更备案规则

如您的主体在阿里云已成功进行了备案，后续备案的主体信息或网站信息发生了变更，您需参见如下的备案规则及时变更主体或变更网站，更新您的备案信息，变更备案的流程及操作方法请参见[变更备案](#)。

• 接入备案规则

如您的主体和域名均已通过其他服务商成功备案，现需要将服务商变更为阿里云或将阿里云添加为该网站的新增服务商，您需参见如下规则在阿里云进行接入备案，接入备案的流程及操作方法请参见[接入备案流程](#)。

- 主办单位名称、证件号码需与原备案信息（工信部备案信息）一致，若不一致需先到原接入商变更备案或注销备案后重新提交备案申请。
- 通信地址符合当前管局规则即可，接入成功后进行变更。

常见问题

- [域名与服务器不在同一服务商时如何备案？](#)
- [备案驳回FAQ](#)
- [变更备案FAQ](#)
- [备案信息专项核查FAQ](#)
- [接入备案FAQ](#)

更多备案过程中的常见问题请参见[备案流程FAQ](#)。

7.2.2. 吉林备案规则

在您进行ICP备案操作时，不同省市管局要求的备案规则以及所需材料不同，本文将为您介绍吉林省的备案规则。

企业或单位用户

如您的备案主体为企业或者单位时，您可参见如下规则，提前了解备案规则并准备好备案资料。

• 备案重要规则

- 企业需使用营业执照备案。
- 境外注册的域名不能备案。
- 负责人未滿十八周岁不能备案。
- 主体负责人须为法定代表人，若不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书模板请参见[主体负责人授权书下载地址](#)。
- 2018年1月1日0点起，对提交的网站备案申请，进行网站备案域名核验。详情请参见[网站备案域名核验](#)。
- 域名有效期需大于3个月。
- 域名持有者需与主办单位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姓名一致。
- 单位网站名称命名注意事项请参见[单位网站命名要求](#)。

• 备案所需资料

-
- 主办单位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营业执照电子版等。
- 主体负责人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身份证电子版等。
- 网站负责人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身份证电子版等。
- 若证件类型为“身份证”，请确保身份证有效期大于3个月。

更多详情请参见[备案主体为企业或组织](#)。

• 备案流程概述

您可提前了解并做好备案前的准备工作，备案前需做的准备工作请参见[ICP备案前准备概述](#)。准备完成后您可在PC端登录[阿里云ICP代备案管理系统](#)或使用手机端登录阿里云App进行备案操作，备案流程及操作方法请参见[ICP备案流程概述](#)。手机端备案流程请参见[APP备案引导](#)。

• 变更备案规则

如您的主体在阿里云已成功进行了备案，后续备案的主体信息或网站信息发生了变更，您需参见如下的备案规则及时变更主体或变更网站，更新您的备案信息，变更备案的流程及操作方法请参见[变更备案](#)。

-
- 单位不能变更为个人备案。

- 如果您的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变更备案时，必须遵循以下规则：
 - 企业名称变更前企业之间没有关联，您需注销备案后重新提交备案申请。
 - 企业名称变更前企业之间有关联，您需提供工商部门开具的变更证明。
变更证明有三类，如果您的备案性质是企业则需申请工商变更证明，详情请参见[变更证明](#)；如果您的备案性质是政府事业单位等则需提供上级部门开具的函文件。

● 接入备案规则

如果您的主体和域名均已通过其他服务商成功备案，现需要将服务商变更为阿里云或将阿里云添加为该网站的新增服务商，您需参见如下规则在阿里云进行接入备案，接入备案的流程及操作方法请参见[接入备案流程](#)。

接入备案信息符合当前管局规则即可，可接入成功后再进行变更。

个人用户

如果您的备案主体为个人时，您可参见如下规则，提前了解备案规则并准备好备案资料。

● 备案重要规则

- 境外注册的域名不能备案。
- 证件住所需为本省，如非本省，需上传本省“居住证”（学生可上传学生证）。
- 2018年1月1日0点起，对提交的网站备案申请，进行网站备案域名核验。详情请参见[网站备案域名核验](#)。
- 域名有效期需大于3个月。
- 域名持有者需与主办人名称一致。
- 个人网站名称命名注意事项请参见[个人网站命名要求](#)。

● 备案所需资料

- 居住证电子版（非必选）：非本省证件需上传本省“居住证”（学生可上传学生证）。
- 个人有效证件原件电子材料，如身份证原件彩色拍照照片等，若证件类型为“身份证”，请确保身份证有效期大于3个月。

更多详情请参见[备案主体为个人](#)。

● 备案流程概述

您可提前了解并做好备案前的准备工作，备案前需做的准备工作请参见[ICP备案前准备概述](#)。准备完成后您可在PC端登录[阿里云ICP代备案管理系统](#)或使用手机端登录阿里云App进行备案操作，备案流程及操作方法请参见[ICP备案流程概述](#)。手机端备案流程请参见[APP备案引导](#)。

● 变更备案规则

如果您的主体在阿里云已成功进行了备案，后续备案的主体信息或网站信息发生了变更，您需参见如下的备案规则及时变更主体或变更网站，更新您的备案信息，变更备案的流程及操作方法请参见[变更备案](#)。

● 接入备案规则

如果您的主体和域名均已通过其他服务商成功备案，现需要将服务商变更为阿里云或将阿里云添加为该网站的新增服务商，您需参见如下规则在阿里云进行接入备案，接入备案的流程及操作方法请参见[接入备案流程](#)。

- 接入备案信息符合当前管局规则即可，可接入成功后再进行变更。
- 主办单位名称、证件号码需与原备案信息（工信部备案信息）一致，若不一致需先到原接入商变更备案或注销备案后重新提交备案申请。

常见问题

- [域名与服务器不在同一服务商时如何备案？](#)
- [备案驳回FAQ](#)
- [变更备案FAQ](#)
- [备案信息专项核查FAQ](#)
- [接入备案FAQ](#)

更多备案过程中的常见问题请参见[备案流程FAQ](#)。

7.2.3. 辽宁备案规则

在您进行ICP备案操作时，不同省市管局要求的备案规则以及所需材料不同，本文将为您介绍辽宁省的备案规则。

企业或单位用户

如果您的备案主体为企业或者单位时，您可参见如下规则，提前了解备案规则并准备好备案资料。

● 备案重要规则

- 企业需使用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无年检章要求。
- 涉及全国金融关键词主体负责人需要填写法定代表人，未涉及全国金融关键词，主体负责人非法定代表人时，需提供授权书。
- 主体负责人及网站负责人手机号码归属地需为本省号码。
- 2018年1月1日0点起，对提交的网站备案申请，进行网站备案域名核验。详情请参见[网站备案域名核验](#)。
- 域名有效期需大于3个月。
- 域名持有者需与主办单位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姓名一致。
- 单位网站名称命名注意事项请参见[单位网站命名要求](#)。

● 备案所需资料

- 主办单位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营业执照电子版等。
- 主体负责人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身份证电子版等。
- 网站负责人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身份证电子版等。
- 若证件类型为“身份证”，请确保身份证有效期大于3个月。

更多详情请参见[备案主体为企业或组织](#)。

● 备案流程概述

您可提前了解并做好备案前的准备工作，备案前需做的准备工作请参见[ICP备案前准备概述](#)。准备完成后您可在PC端登录[阿里云ICP代备案管理系统](#)或使用手机端登录阿里云App进行备案操作，备案流程及操作方法请参见[ICP备案流程概述](#)。手机端备案流程请参见[APP备案引导](#)。

● 变更备案规则

如您的主体在阿里云已成功进行了备案，后续备案的主体信息或网站信息发生了变更，您需参见如下的备案规则及时变更主体或变更网站，更新您的备案信息，变更备案的流程及操作方法请参见[变更备案](#)。

- 单位不能变更为个人备案。
 - 如果您的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变更备案时，必须遵循以下规则：
 - 企业名称变更前企业之间没有关联，您需注销备案后重新提交备案申请。
 - 企业名称变更前企业之间有关联，您需提供工商部门开具的变更证明。
- 变更证明有三类，如果您的备案性质是企业则需申请工商变更证明，详情请参见[变更证明](#)；如果您的备案性质是政府事业单位等则需提供上级部门开具的函文件。

● 接入备案规则

如您的主体和域名均已通过其他服务商成功备案，现需要将服务商变更为阿里云或将阿里云添加为该网站的新增服务商，您需参见如下规则在阿里云进行接入备案，接入备案的流程及操作方法请参见[接入备案流程](#)。

- 证件住所、通信地址符合当前管局规则即可，接入成功后进行变更。
- 主办单位名称需与原备案信息（工信部备案信息）一致，若不一致需提供工商部门开具的变更证明才可接入。如无法提供变更证明，需注销备案后重新提交备案申请。
- 主体负责人需与原备案信息一致，不一致需先到原接入商进行变更备案。

个人用户

如您的备案主体为个人时，您可参见如下规则，提前了解备案规则并准备好备案资料。

● 备案重要规则

- 中国公民必须使用身份证备案，非本省身份证不能进行个人备案。
- 2018年1月1日0点起，对提交的网站备案申请，进行网站备案域名核验。详情请参见[网站备案域名核验](#)。
- 域名有效期需大于3个月。
- 域名持有者需与主办人名称一致。
- 个人网站名称命名注意事项请参见[个人网站命名要求](#)。

● 备案所需资料

更多详情请参见[备案主体为个人](#)。

● 备案流程概述

您可提前了解并做好备案前的准备工作，备案前需做的准备工作请参见[ICP备案前准备概述](#)。准备完成后您可在PC端登录[阿里云ICP代备案管理系统](#)或使用手机端登录阿里云App进行备案操作，备案流程及操作方法请参见[ICP备案流程概述](#)。手机端备案流程请参见[APP备案引导](#)。

● 变更备案规则

如您的主体在阿里云已成功进行了备案，后续备案的主体信息或网站信息发生了变更，您需参见如下的备案规则及时变更主体或变更网站，更新您的备案信息，变更备案的流程及操作方法请参见[变更备案](#)。

● 接入备案规则

如您的主体和域名均已通过其他服务商成功备案，现需要将服务商变更为阿里云或将阿里云添加为该网站的新增服务商，您需参见如下规则在阿里云进行接入备案，接入备案的流程及操作方法请参见[接入备案流程](#)。

- 主办单位名称、证件号码需与原备案信息（工信部备案信息）一致，若不一致需先到原接入商变更备案或注销备案后重新提交备案申请。
- 通信地址符合当前管局规则即可，接入成功后进行变更。

常见问题

- [域名与服务器不在同一服务商时如何备案？](#)
- [备案驳回FAQ](#)
- [变更备案FAQ](#)
- [备案信息专项核查FAQ](#)
- [接入备案FAQ](#)

更多备案过程中的常见问题请参见[备案流程FAQ](#)。

7.3. 华北各省管局规则

7.3.1. 北京备案规则

在您进行ICP备案操作时，不同省市管局要求的备案规则以及所需材料不同，本文将为您介绍北京市的备案规则。

企业或单位用户

如您的备案主体为企业或者单位时，您可参见如下规则，提前了解备案规则并准备好备案资料。

● 备案重要规则

- 企业需使用营业执照等企业证件备案。
- 主体负责人需为法定代表人，若主体负责人确实无法为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的电子材料，如原件彩色拍照照片。
- 北京管局支持的备案域名列表如下：
“ .xin/.top/.mobi/.wang/.ren/.com/.cn/.net/.gov/.shop/.vip/.ltd/.biz/.club/.site/.xyz/.fun/.online/.tech/.store/.citic/.sohu/.link/.luxe/.love/.co/.bee/.law/.wc/.中国/.公司/.网络/.政务/.公益/.政务.CN/.公益.CN/.网址/.商城/.网店/.中信/.商标/.信息/.广东/.佛山/.集团/.我爱你/.手机/.购物/.在线/.中文网/.游戏/.企业/.娱乐/.商店”。

④ 说明 国别域名及在非中国内地注册的域名，不支持在北京地区备案（如“.hk/.tw/.asia/.jp/.so/.me/.icu/.io/.win/.org”等）。如果北京管局有新的要求，北京地区支持备案的域名可能会随时发生变化，阿里云在接到消息通知后会及时更新文档。

- 2018年1月1日0点起，对提交的网站备案申请，进行网站备案域名核验。详情请参见[网站备案域名核验](#)。
- 域名有效期需大于3个月。
- 域名持有者需与主办单位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姓名一致。
- 单位网站名称命名注意事项请参见[单位网站命名要求](#)。

● 备案所需资料

- 主办单位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营业执照电子版等。
- 主体负责人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身份证电子版等。
- 网站负责人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身份证电子版等。
- 若证件类型为“身份证”，请确保身份证有效期大于3个月。
- 网站负责人手持单位证件照片。

更多详情请参见[备案主体为企业或组织](#)。

● 备案流程概述

您可提前了解并做好备案前的准备工作，备案前需做的准备工作请参见[ICP备案前准备概述](#)。准备完成后您可在PC端登录[阿里云ICP代备案管理系统](#)或使用手机端登录阿里云App进行备案操作，备案流程及操作方法请参见[ICP备案流程概述](#)。手机端备案流程请参见[APP备案引导](#)。

● 变更备案规则

如您的主体在阿里云已成功进行了备案，后续备案的主体信息或网站信息发生了变更，您需参见如下的备案规则及时变更主体或变更网站，更新您的备案信息，变更备案的流程及操作方法请参见[变更备案](#)。

- 单位不能变更为个人备案。
- 如您的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变更备案时，必须遵循以下规则：
 - 企业名称变更后企业之间没有关联，您需注销备案后重新提交备案申请。
 - 企业名称变更后企业之间有关联，您需提供工商部门开具的变更证明。
变更证明有三类，如您的备案性质是企业则需申请工商变更证明，详情请参见[变更证明](#)；如您的备案性质是政府事业单位等则需提供上级部门开具的函文件。
- 单位名称和证件号码同时变更时，需同时提供单位名称和证件号码三证合一的变更证明。如果仅证件号码三证合一，无需提供变更证明。

● 接入备案规则

如您的主体和域名均已通过其他服务商成功备案，现需要将服务商变更为阿里云或将阿里云添加为该网站的新增服务商，您需参见如下规则在阿里云进行接入备案，接入备案的流程及操作方法请参见[接入备案流程](#)。

- 主办单位名称需与原备案信息（工信部备案信息）一致，若不一致需提供工商部门开具的变更证明才可接入。如无法提供变更证明，需注销备案后重新提交备案申请。
- 网站负责人信息符合当前管局规则即可，接入成功后再进行变更。
- 若阿里云有主体信息，需对比主体信息是否一致，不一致则需要先变更再进行新增接入。

个人用户

如您的备案主体为个人时，您可参见如下规则，提前了解备案规则并准备好备案资料。

● 备案重要规则

- 中国公民必须使用身份证备案。
- 2018年1月1日0点起，对提交的网站备案申请，进行网站备案域名核验。详情请参见[网站备案域名核验](#)。
- 域名有效期需大于3个月。
- 域名持有者需与主办人名称一致。
- 个人网站名称命名注意事项请参见[个人网站命名要求](#)。

● 备案所需资料

- 个人手持个人证件照片。
- 个人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材料，如身份证原件彩色拍照照片等，若证件类型为“身份证”，请确保身份证有效期大于3个月。

更多详情请参见[备案主体为个人](#)。

● 备案流程概述

您可提前了解并做好备案前的准备工作，备案前需做的准备工作请参见[ICP备案前准备概述](#)。准备完成后您可在PC端登录[阿里云ICP代备案管理系统](#)或使用手机端登录阿里云App进行备案操作，备案流程及操作方法请参见[ICP备案流程概述](#)。手机端备案流程请参见[APP备案引导](#)。

● 变更备案规则

如您的主体在阿里云已成功进行了备案，后续备案的主体信息或网站信息发生了变更，您需参见如下的备案规则及时变更主体或变更网站，更新您的备案信息，变更备案的流程及操作方法请参见[变更备案](#)。

● 接入备案规则

如您的主体和域名均已通过其他服务商成功备案，现需要将服务商变更为阿里云或将阿里云添加为该网站的新增服务商，您需参见如下规则在阿里云进行接入备案，接入备案的流程及操作方法请参见[接入备案流程](#)。

- 主办单位名称、证件号码需与原备案信息（工信部备案信息）一致，若不一致需先到原接入商变更备案或注销备案后重新提交备案申请。
- 通信地址符合当前管局规则即可，接入成功后进行变更。

常见问题

- [域名与服务器不在同一服务商时如何备案？](#)
- [备案驳回FAQ](#)
- [变更备案FAQ](#)
- [备案信息专项核查FAQ](#)
- [接入备案FAQ](#)

更多备案过程中的常见问题请参见[备案流程FAQ](#)。

7.3.2. 河北备案规则

在您进行ICP备案操作时，不同省市管局要求的备案规则以及所需材料不同，本文将为您介绍河北省的备案规则。

企业或单位用户

如您的备案主体为企业或者单位时，您可参见如下规则，提前了解备案规则并准备好备案资料。

• 备案重要规则

- 企业可使用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备案。
- 主体负责人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若法定代表人为外籍时不予备案，但可以授权给中国公民
- 2018年1月1日0点起，对提交的网站备案申请，进行网站备案域名核验。详情请参见[网站备案域名核验](#)。
- 域名有效期需大于3个月。
- 域名持有者需与主办单位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姓名一致。
- 单位网站名称命名注意事项请参见[单位网站命名要求](#)。

• 备案所需资料

- 主办单位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营业执照电子版等。
- 主体负责人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身份证电子版等。
- 网站负责人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身份证电子版等。
- 若证件类型为“身份证”，请确保身份证有效期大于3个月。

更多详情请参见[备案主体为企业或组织](#)。

• 备案流程概述

您可提前了解并做好备案前的准备工作，备案前需做的准备工作请参见[ICP备案前准备概述](#)。准备完成后您可在PC端登录[阿里云ICP代备案管理系统](#)或使用手机端登录阿里云App进行备案操作，备案流程及操作方法请参见[ICP备案流程概述](#)。手机端备案流程请参见[APP备案引导](#)。

• 变更备案规则

如您的主体在阿里云已成功进行了备案，后续备案的主体信息或网站信息发生了变更，您需参见如下的备案规则及时变更主体或变更网站，更新您的备案信息，变更备案的流程及操作方法请参见[变更备案](#)。

- 单位不能变更为个人备案。
- 如您的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变更备案时，必须遵循以下规则：
 - 企业名称变更前企业之间没有关联，您需注销备案后重新提交备案申请。
 - 企业名称变更前企业之间有关联，您需提供工商部门开具的变更证明。
变更证明有三类，如您的备案性质是企业则需申请工商变更证明，详情请参见[变更证明](#)；如您的备案性质是政府事业单位等则需提供上级部门开具的函文件。
- 单位名称和证件号码同时变更时，需同时提供单位名称和证件号码三证合一的变更证明。如果仅证件号码三证合一，无需提供变更证明。

• 接入备案规则

如您的主体和域名均已通过其他服务商成功备案，现需要将服务商变更为阿里云或将阿里云添加为该网站的新增服务商，您需参见如下规则在阿里云进行接入备案，接入备案的流程及操作方法请参见[接入备案流程](#)。

- 负责人信息、证件住所、通信地址符合当前管局规则即可，接入成功后进行变更。
- 主办单位单位名称变更需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才可进行新增接入。
- 主办单位名称和证件号码需与原备案信息（工信部备案信息）一致，若不一致需提供工商部门开具的变更证明才可接入。如无法提供变更证明，需注销备案后重新提交备案申请。

个人用户

如您的备案主体为个人时，您可参见如下规则，提前了解备案规则并准备好备案资料。

• 备案重要规则

- 外籍人士不予备案。
- 未满十六周岁不能备案。
- 2018年1月1日0点起，对提交的网站备案申请，进行网站备案域名核验。详情请参见[网站备案域名核验](#)。
- 域名有效期需大于3个月。
- 域名持有者需与主办人名称一致。
- 个人网站名称命名注意事项请参见[个人网站命名要求](#)。

• 备案所需资料

更多详情请参见[备案主体为个人](#)。

• 备案流程概述

您可提前了解并做好备案前的准备工作，备案前需做的准备工作请参见[ICP备案前准备概述](#)。准备完成后您可在PC端登录[阿里云ICP代备案管理系统](#)或使用手机端登录阿里云App进行备案操作，备案流程及操作方法请参见[ICP备案流程概述](#)。手机端备案流程请参见[APP备案引导](#)。

• 变更备案规则

如您的主体在阿里云已成功进行了备案，后续备案的主体信息或网站信息发生了变更，您需参见如下的备案规则及时变更主体或变更网站，更新您的备案信息，变更备案的流程及操作方法请参见[变更备案](#)。

• 接入备案规则

如您的主体和域名均已通过其他服务商成功备案，现需要将服务商变更为阿里云或将阿里云添加为该网站的新增服务商，您需参见如下规则在阿里云进行接入备案，接入备案的流程及操作方法请参见[接入备案流程](#)。

- 主办单位名称、证件号码需与原备案信息（工信部备案信息）一致，若不一致需先到原接入商变更备案或注销备案后重新提交备案申请。
- 通信地址符合当前管局规则即可，接入成功后进行变更。

常见问题

- [域名与服务器不在同一服务商时如何备案?](#)
- [备案驳回FAQ](#)
- [变更备案FAQ](#)
- [备案信息专项核查FAQ](#)
- [接入备案FAQ](#)

更多备案过程中的常见问题请参见[备案流程FAQ](#)。

7.3.3. 内蒙古备案规则

在您进行ICP备案操作时，不同省市管局要求的备案规则以及所需材料不同，本文将为您介绍内蒙古的备案规则。

企业或单位用户

如您的备案主体为企业或者单位时，您可参见如下规则，提前了解备案规则并准备好备案资料。

- **备案重要规则**
 - 企业可使用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备案。
 - 法定代表人户籍非本省，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手持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照片与手持营业执照原件照片。
 - 境外注册的域名不能备案。
 - 2018年1月1日0点起，对提交的网站备案申请，进行网站备案域名核验。详情请参见[网站备案域名核验](#)。
 - 域名有效期需大于3个月。
 - 域名持有者需与主办单位名称一致。
 - 单位网站名称命名注意事项请参见[单位网站命名要求](#)。
- **备案所需资料**
 - 主办单位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营业执照电子版等。
 - 主体负责人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身份证电子版等。
 - 网站负责人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身份证电子版等。
 - 若证件类型为“身份证”，请确保身份证有效期大于3个月。
 - 法定代表人户籍非本省，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手持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照片与手持营业执照原件照片。

更多详情请参见[备案主体为企业或组织](#)。

- **备案流程概述**

您可提前了解并做好备案前的准备工作，备案前需做的准备工作请参见[ICP备案前准备概述](#)。准备完成后您可在PC端登录[阿里云ICP代备案管理系统](#)或使用手机端登录阿里云App进行备案操作，备案流程及操作方法请参见[ICP备案流程概述](#)。手机端备案流程请参见[APP备案引导](#)。

- **变更备案规则**

如您的主体在阿里云已成功进行了备案，后续备案的主体信息或网站信息发生了变更，您需参见如下的备案规则及时变更主体或变更网站，更新您的备案信息，变更备案的流程及操作方法请参见[变更备案](#)。

- 单位不能变更为个人备案。
- 证件号码变更变更备案时，不需要提供变更资料。
- 如您的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变更备案时，必须遵循以下规则：
 - 企业名称变更前企业之间没有关联，您需注销备案后重新提交备案申请。
 - 企业名称变更前企业之间有关联，您需提供工商部门开具的变更证明。
变更证明有三类，如您的备案性质是企业则需申请工商变更证明，详情请参见[变更证明](#)；如您的备案性质是政府事业单位等则需提供上级部门开具的函文件。
- 单位名称和证件号码同时变更时，需同时提供单位名称和证件号码三证合一的变更证明。如果仅证件号码三证合一，无需提供变更证明。

- **接入备案规则**

如您的主体和域名均已通过其他服务商成功备案，现需要将服务商变更为阿里云或将阿里云添加为该网站的新增服务商，您需参见如下规则在阿里云进行接入备案，接入备案的流程及操作方法请参见[接入备案流程](#)。

- 证件住所、通信地址符合当前管局规则即可，接入成功后再进行变更。
- 网站负责人需与原备案信息一致，不一致需先到原接入商进行变更备案。
- 主办单位名称需与原备案信息（工信部备案信息）一致，不一致需先到原接入商变更备案或注销备案后重新备案。

个人用户

如您的备案主体为个人时，您可参见如下规则，提前了解备案规则并准备好备案资料。

- **备案重要规则**
 - 未满十八周岁不能备案。
 - 临时身份证不可用于备案。
 - 证件住所需为本省，如非本省，需上传本省“居住证”或“居住证”。
 - 境外注册的域名不能备案。
 - 2018年1月1日0点起，对提交的网站备案申请，进行网站备案域名核验。详情请参见[网站备案域名核验](#)。
 - 域名有效期需大于3个月。
 - 域名持有者需与主办人名称一致，需提供本次订单内新增域名的域名证书。
 - 个人网站名称命名注意事项请参见[个人网站命名要求](#)。
- **备案所需资料**
 - 域名证书电子版：需提供本次订单内新增域名的域名证书。
 - 个人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材料，如身份证原件彩色拍照照片等，若证件类型为“身份证”，请确保身份证有效期大于3个月。

更多详情请参见[备案主体为个人](#)。

● 备案流程概述

您可提前了解并做好备案前的准备工作，备案前需做的准备工作请参见[ICP备案前准备概述](#)。准备完成后您可在PC端登录[阿里云ICP代备案管理系统](#)或使用手机端登录阿里云App进行备案操作，备案流程及操作方法请参见[ICP备案流程概述](#)。手机端备案流程请参见[APP备案引导](#)。

● 变更备案规则

如您的主体在阿里云已成功进行了备案，后续备案的主体信息或网站信息发生了变更，您需参见如下的备案规则及时变更主体或变更网站，更新您的备案信息，变更备案的流程及操作方法请参见[变更备案](#)。

● 接入备案规则

如您的主体和域名均已通过其他服务商成功备案，现需要将服务商变更为阿里云或将阿里云添加为该网站的新增服务商，您需参见如下规则在阿里云进行接入备案，接入备案的流程及操作方法请参见[接入备案流程](#)。

- 主办单位名称、证件号码与原备案信息（工信部备案信息）一致，若不一致需先到原接入商变更备案或注销备案后重新提交备案申请。
- 通信地址符合当前管局规则即可，接入成功后进行变更。
-

常见问题

- [域名与服务器不在同一服务商时如何备案？](#)
- [备案驳回FAQ](#)
- [变更备案FAQ](#)
- [备案信息专项核查FAQ](#)
- [接入备案FAQ](#)

更多备案过程中的常见问题请参见[备案流程FAQ](#)。

7.3.4. 山西备案规则

在您进行ICP备案操作时，不同省市管局要求的备案规则以及所需材料不同，本文将为您介绍山西省的备案规则。。

企业或单位用户

如您的备案主体为企业或者单位时，您可参见如下规则，提前了解备案规则并准备好备案资料。

● 备案重要规则

- 企业可使用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备案。
- 2018年1月1日0点起，对提交的网站备案申请，进行网站备案域名核验。详情请参见[网站备案域名核验](#)。
- 域名有效期需大于3个月。
- 域名持有者需与主办单位名称一致。
- 主体负责人须为法定代表人，若不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书模板请参见[主体负责人授权书下载地址](#)。
- 单位网站名称命名注意事项请参见[单位网站命名要求](#)。

● 备案所需资料

- 主办单位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营业执照电子版等。
- 主体负责人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身份证电子版等。
- 网站负责人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身份证电子版等。
- 若证件类型为“身份证”，请确保身份证有效期大于3个月。

更多详情请参见[备案主体为企业或组织](#)。

● 备案流程概述

您可提前了解并做好备案前的准备工作，备案前需做的准备工作请参见[ICP备案前准备概述](#)。准备完成后您可在PC端登录[阿里云ICP代备案管理系统](#)或使用手机端登录阿里云App进行备案操作，备案流程及操作方法请参见[ICP备案流程概述](#)。手机端备案流程请参见[APP备案引导](#)。

● 变更备案规则

如您的主体在阿里云已成功进行了备案，后续备案的主体信息或网站信息发生了变更，您需参见如下的备案规则及时变更主体或变更网站，更新您的备案信息，变更备案的流程及操作方法请参见[变更备案](#)。

单位性质备案可以变更其他单位或个人性质备案，无需提供变更证明。

● 接入备案规则

如您的主体和域名均已通过其他服务商成功备案，现需要将服务商变更为阿里云或将阿里云添加为该网站的新增服务商，您需参见如下规则在阿里云进行接入备案，接入备案的流程及操作方法请参见[接入备案流程](#)。

接入备案信息符合当前管局规则即可，可接入成功后再进行变更。

个人用户

如您的备案主体为个人时，您可参见如下规则，提前了解备案规则并准备好备案资料。

● 备案重要规则

- 非本省身份证不能进行个人备案。
- 2018年1月1日0点起，对提交的网站备案申请，进行网站备案域名核验。详情请参见[网站备案域名核验](#)。
- 域名有效期需大于3个月。
- 域名持有者需与主办人名称一致，不需要提供域名证书。
- 个人网站名称命名注意事项请参见[个人网站命名要求](#)。

● 备案所需资料

更多详情请参见[备案主体为个人](#)。

● 备案流程概述

您可提前了解并做好备案前的准备工作，备案前需做的准备工作请参见[ICP备案前准备概述](#)。准备完成后您可在PC端登录[阿里云ICP代备案管理系统](#)或使用手机端登录阿里云App进行备案操作，备案流程及操作方法请参见[ICP备案流程概述](#)。手机端备案流程请参见[APP备案引导](#)。

● 变更备案规则

如您的主体在阿里云已成功进行了备案，后续备案的主体信息或网站信息发生了变更，您需参见如下的备案规则及时变更主体或变更网站，更新您的备案信息，变更备案的流程及操作方法请参见[变更备案](#)。

● 接入备案规则

如您的主体和域名均已通过其他服务商成功备案，现需要将服务商变更为阿里云或将阿里云添加为该网站的新增服务商，您需参见如下规则在阿里云进行接入备案，接入备案的流程及操作方法请参见[接入备案流程](#)。

接入备案信息符合当前管局规则即可，可接入成功后再进行变更。

常见问题

- [域名与服务器不在同一服务商时如何备案？](#)
- [备案驳回FAQ](#)
- [变更备案FAQ](#)
- [备案信息专项核查FAQ](#)
- [接入备案FAQ](#)

更多备案过程中的常见问题请参见[备案流程FAQ](#)。

7.3.5. 天津备案规则

在您进行ICP备案操作时，不同省市管局要求的备案规则以及所需材料不同，本文将为您介绍天津市的备案规则。

企业或单位用户

如您的备案主体为企业或者单位时，您可参见如下规则，提前了解备案规则并准备好备案资料。

● 备案重要规则

- 企业需使用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无年检章要求。
- 主体负责人需填写法定代表人。
- 已备案成功网站需悬挂已取得的备案号。
- 如通信地址为“华苑”地区，环内所属区域为南开区，环外所属区域为西青区。如通信地址为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东盟试验区，所属区域需选择滨海新区。
- 域名持有者需与主办单位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姓名一致。
- 负责人未满十八周岁不能备案。
- 2018年1月1日0点起，对提交的网站备案申请，进行网站备案域名核验。详情请参见[网站备案域名核验](#)。
- 域名有效期需大于3个月。
- 域名持有者需与主办单位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姓名一致。
- 单位网站名称命名注意事项请参见[单位网站命名要求](#)。

● 备案所需资料

- 网站负责人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身份证电子版等。
- 若证件类型为“身份证”，请确保身份证有效期大于3个月。
- 主办单位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营业执照电子版等。或复印件加盖主办单位鲜红公章（此规则针对非个人备案）。
- 主体负责人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身份证电子版等。或复印件加盖主办单位鲜红公章（此规则针对非个人备案）。

更多详情请参见[备案主体为企业或组织](#)。

● 备案流程概述

您可提前了解并做好备案前的准备工作，备案前需做的准备工作请参见[ICP备案前准备概述](#)。准备完成后您可在PC端登录[阿里云ICP代备案管理系统](#)或使用手机端登录阿里云App进行备案操作，备案流程及操作方法请参见[ICP备案流程概述](#)。手机端备案流程请参见[APP备案引导](#)。

● 变更备案规则

如您的主体在阿里云已成功进行了备案，后续备案的主体信息或网站信息发生了变更，您需参见如下的备案规则及时变更主体或变更网站，更新您的备案信息，变更备案的流程及操作方法请参见[变更备案](#)。

- 单位不能变更为企业备案。
- 如您的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变更备案时，必须遵循以下规则：
 - 企业名称变更后企业之间没有关联，您需注销备案后重新提交备案申请。
 - 企业名称变更后企业之间有关联，您需提供工商部门开具的变更证明。
变更证明有三类，如您的备案性质是企业则需申请工商变更证明，详情请参见[变更证明](#)；如您的备案性质是政府事业单位等则需提供上级部门开具的函文件。

● 接入备案规则

如您的主体和域名均已通过其他服务商成功备案，现需要将服务商变更为阿里云或将阿里云添加为该网站的新增服务商，您需参见如下规则在阿里云进行接入备案，接入备案的流程及操作方法请参见[接入备案流程](#)。

主体负责人需与原备案信息（工信部备案信息）一致。如果不一致，但主体信息在阿里云，需先到原接入商变更备案，或注销备案后重新提交备案申请；主体信息不在阿里云，可接入成功后再进行变更。

个人用户

如您的备案主体为个人时，您可参见如下规则，提前了解备案规则并准备好备案资料。

● 备案重要规则

- 域名持有者需与主办人名称一致，若域名设置了隐私保护，备案期间需关闭。
- 2018年1月1日0点起，对提交的网站备案申请，进行网站备案域名核验。详情请参见[网站备案域名核验](#)。
- 域名有效期需大于3个月。
- 如通信地址为“华苑”地区，环内所属区域为南开区，环外所属区域为西青区。如通信地址为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东盟试验区，所属区域需选择滨海新区。

- 未满十八周岁不能备案。
- 个人网站名称命名注意事项请参见[个人网站命名要求](#)。

● 备案所需资料

更多详情请参见[备案主体为个人](#)。

● 备案流程概述

您可提前了解并做好备案前的准备工作，备案前需做的准备工作请参见[ICP备案前准备概述](#)。准备完成后您可在PC端登录[阿里云ICP代备案管理系统](#)或使用手机端登录阿里云App进行备案操作，备案流程及操作方法请参见[ICP备案流程概述](#)。手机端备案流程请参见[APP备案引导](#)。

● 变更备案规则

如果您的主体在阿里云已成功进行了备案，后续备案的主体信息或网站信息发生了变更，您需参见如下的备案规则及时变更主体或变更网站，更新您的备案信息，变更备案的流程及操作方法请参见[变更备案](#)。

● 接入备案规则

如果您的主体和域名均已通过其他服务商成功备案，现需要将服务商变更为阿里云或将阿里云添加为该网站的新增服务商，您需参见如下规则在阿里云进行接入备案，接入备案的流程及操作方法请参见[接入备案流程](#)。

- 主办单位名称、证件号码需与原备案信息一致，若不一致需先到原接入商进行变更备案或注销后重新备案。
-
- 网站内容最下方需悬挂正确的备案号。

常见问题

- [域名与服务器不在同一服务商时如何备案？](#)
- [备案驳回FAQ](#)
- [变更备案FAQ](#)
- [备案信息专项核查FAQ](#)
- [接入备案FAQ](#)

更多备案过程中的常见问题请参见[备案流程FAQ](#)。

7.4. 华东各省管局规则

7.4.1. 安徽备案规则

在您进行ICP备案操作时，不同省市管局要求的备案规则以及所需材料不同，本文将为您介绍安徽省的备案规则。

企业或单位用户

如果您的备案主体为企业或者单位时，您可参见如下规则，提前了解备案规则并准备好备案资料。

● 备案重要规则

- 企业可使用营业执照备案。
- 域名持有者需与主办单位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姓名一致。
- 2018年1月1日0点起，对提交的网站备案申请，进行网站备案域名核验。详情请参见[网站备案域名核验](#)。
- 域名有效期需大于3个月。
- 主体负责人须为法定代表人，若不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书模板请参见[主体负责人授权书下载地址](#)。
- 单位网站名称命名注意事项请参见[单位网站命名要求](#)。

● 备案所需资料

- 主办单位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营业执照电子版等。
- 主体负责人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身份证电子版等。
- 网站负责人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身份证电子版等。
- 若证件类型为“身份证”，请确保身份证有效期大于3个月。

更多详情请参见[备案主体为企业或组织](#)。

● 备案流程概述

您可提前了解并做好备案前的准备工作，备案前需做的准备工作请参见[ICP备案前准备概述](#)。准备完成后您可在PC端登录[阿里云ICP代备案管理系统](#)或使用手机端登录阿里云App进行备案操作，备案流程及操作方法请参见[ICP备案流程概述](#)。手机端备案流程请参见[APP备案引导](#)。

● 变更备案规则

如果您的主体在阿里云已成功进行了备案，后续备案的主体信息或网站信息发生了变更，您需参见如下的备案规则及时变更主体或变更网站，更新您的备案信息，变更备案的流程及操作方法请参见[变更备案](#)。

- 单位不能变更个人备案。
- 如果您的企业名称发生变更需变更备案时，必须遵循以下规则：
 - 企业名称变更后企业之间没有关联，您需注销备案后重新提交备案申请。
 - 企业名称变更后企业之间有关联，您需提供工商部门开具的变更证明。
变更证明有三类，如果您的备案性质是企业则需申请工商变更证明，详情请参见[变更证明](#)；如果您的备案性质是政府事业单位等则需提供上级部门开具的函文件。

● 接入备案规则

如果您的主体和域名均已通过其他服务商成功备案，现需要将服务商变更为阿里云或将阿里云添加为该网站的新增服务商，您需参见如下规则在阿里云进行接入备案，接入备案的流程及操作方法请参见[接入备案流程](#)。

- 证件号码、负责人信息、证件住所、通信地址符合当前管局规则即可，接入成功后再进行变更。
- 主办单位名称需与原备案信息（工信部备案信息）一致，若不一致需提供工商部门开具的变更证明才可接入。如无法提供变更证明，需注销备案后重新提交备案申请。

个人用户

如您的备案主体为个人时，您可参见如下规则，提前了解备案规则并准备好备案资料。

● 备案重要规则

- 非本省身份证不能进行个人备案。
- 2018年1月1日0点起，对提交的网站备案申请，进行网站备案域名核验。详情请参见[网站备案域名核验](#)。
- 域名有效期需大于3个月。
- 域名持有者需与主办人名称一致。
- 个人网站名称命名注意事项请参见[个人网站命名要求](#)。

● 备案所需资料

更多详情请参见[备案主体为个人](#)。

● 备案流程概述

您可提前了解并做好备案前的准备工作，备案前需做的准备工作请参见[ICP备案前准备概述](#)。准备完成后您可在PC端登录[阿里云ICP代备案管理系统](#)或使用手机端登录阿里云App进行备案操作，备案流程及操作方法请参见[ICP备案流程概述](#)。手机端备案流程请参见[APP备案引导](#)。

● 变更备案规则

如您的主体在阿里云已成功进行了备案，后续备案的主体信息或网站信息发生了变更，您需参见如下的备案规则及时变更主体或变更网站，更新您的备案信息，变更备案的流程及操作方法请参见[变更备案](#)。

● 接入备案规则

如您的主体和域名均已通过其他服务商成功备案，现需要将服务商变更为阿里云或将阿里云添加为该网站的新增服务商，您需参见如下规则在阿里云进行接入备案，接入备案的流程及操作方法请参见[接入备案流程](#)。

- 主办单位名称、证件号码需与原备案信息（工信部备案信息）一致，若不一致需先到原接入商变更备案或注销备案后重新提交备案申请。
- 通信地址符合当前管局规则即可，接入成功后进行变更。

常见问题

- [域名与服务器不在同一服务商时如何备案？](#)
- [备案驳回FAQ](#)
- [变更备案FAQ](#)
- [备案信息专项核查FAQ](#)
- [接入备案FAQ](#)

更多备案过程中的常见问题请参见[备案流程FAQ](#)。

7.4.2. 福建备案规则

备案需遵循所在省市的管局备案规则，本文为您介绍福建的备案规则。

企业用户

备案重要规则

- 企业可使用营业执照等证件备案。
- 主体负责人和网站负责人需填写法定代表人，网站负责人非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018年1月1日0点起，对提交的网站备案申请，进行网站备案域名核验。详情请参见[网站备案域名核验](#)。
- 域名持有者需与主办单位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姓名一致。
- 单位网站名称命名注意事项请参见[单位网站命名要求](#)。
- 域名有效期需大于3个月。

备案所需资料

- 主办单位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营业执照电子版等。
- 主体负责人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身份证电子版等。
- 网站负责人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身份证电子版等。
- 授权委托书电子版（非必选）：若网站负责人非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若证件类型为“身份证”，请确保身份证有效期大于3个月。

变更备案规则

- 单位不能变更为个人备案。
- 单位名称发生变更需变更备案时，必须遵循以下规则：
 - 单位名称变更后企业之间没有关联，无法获取变更证明且无法直接变更备案，则需注销备案后重新提交备案申请。
 - 单位名称变更后企业之间有关联，需提供工商部门开具的变更证明。
变更证明有两类，企业需申请工商变更证明，详情请参见[变更证明](#)；政府事业单位等会有上级部门开具的函文件。
- 单位名称和证件号码同时变更时，需同时提供发证机关开具的单位名称和证件号码的变更证明。

接入备案规则

- 主办单位名称需与原备案信息（工信部备案信息）一致，若不一致需提供工商部门开具的变更证明才可接入。如无法提供变更证明，需注销备案后重新提交备案申请。
- 证件号码、负责人信息、证件住所、通信地址符合当前管局规则即可，接入成功后再进行变更。

④ 说明 接入备案在初审完成后，需原备案信息中的网站负责人进行短信验证，完成短信验证备案申请才能进入管局审核环节。

个人用户

备案重要规则

- 证件住所需为本省，如非本省，需上传本省“居住证”。
- 2018年1月1日0点起，对提交的网站备案申请，进行网站备案域名核验。详情请参见[网站备案域名核验](#)。

- 域名持有者需与主办人名称一致。
- 域名有效期需大于3个月。
- 个人网站名称命名注意事项请参见[个人网站命名要求](#)。

备案所需资料

- 个人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身份证电子版等，若证件类型为“身份证”，请确保身份证有效期大于3个月。
- 居住证电子版（非必选）：非本省证件需上传“居住证”。

变更备案规则

个人性质备案不可以变更为其他个人或单位备案。

接入备案规则

- 主办单位名称、证件号码需与原备案信息（工信部备案信息）一致，若不一致需先到原接入商变更备案或注销备案后重新提交备案申请。
- 通信地址符合当前管局规则即可，接入成功后进行变更。

7.4.3. 江苏备案规则

备案需遵循所在省市的管局备案规则，本文为您介绍江苏的备案规则。

企业用户

备案重要规则

- 企业可使用营业执照等证件备案。
- 负责人手机号码需为本省号码，负责人未满18周岁需提供劳动就业或收入证明（法定代表人除外）。
- 主体负责人须为法定代表人，若不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用通用的授权委托书即可）；如主办单位负责人不是法定代表人，网站负责人必须与主办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2018年1月1日0点起，对提交的网站备案申请，进行网站备案域名核验。详情请参见[网站备案域名核验](#)。
- 域名持有者需与主办单位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姓名一致。
- 单位网站名称命名注意事项请参见[单位网站命名要求](#)。
- 域名有效期需大于3个月。

备案所需资料

- 主办单位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营业执照电子版等。
- 主体负责人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身份证电子版等。
- 网站负责人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身份证电子版等。
- 若证件类型为身份证，请确保身份证有效期大于3个月。

变更备案规则

- 单位不能变更为个人备案。
- 单位名称发生变更需变更备案时，必须遵循以下规则：
 - 单位名称变更前企业之间没有关联，无法获取变更证明且无法直接变更备案，则需注销备案后重新提交备案申请。
 - 单位名称变更前企业之间有关联，需提供工商部门开具的变更证明。

变更证明有两类，企业需申请工商变更证明，详情请参见[变更证明](#)；政府事业单位等会有上级部门开具的函文件。

接入备案规则

- 主办单位名称需与原备案信息（工信部备案信息）一致，若不一致需提供工商部门开具的变更证明才可接入。如无法提供变更证明，需注销备案后重新提交备案申请。
- 证件号码、负责人信息、证件住所、通信地址符合当前管局规则即可，接入成功后再进行变更。

个人用户

备案重要规则

- 负责人未满18周岁需提供劳动就业或收入证明。
- 证件住所需为本省，如非本省，需上传本身“暂住证”或“居住证”。
- 负责人手机号码需为本省号码。
- 2018年1月1日0点起，对提交的网站备案申请，进行网站备案域名核验。详情请参见[网站备案域名核验](#)。
- 域名持有者需与主办人名称一致。
- 个人网站名称命名注意事项请参见[个人网站命名要求](#)。
- 域名有效期需大于3个月。

备案所需资料

- 个人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身份证电子版等，若证件类型为“身份证”，请确保身份证有效期大于3个月。
- 居住证电子版（非必选）：非本省证件需上传居住证。

变更备案规则

个人性质备案不可以变更为其他个人或单位性质备案，个人如果是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可以将个人变更为单位。

接入备案规则

- 主办单位名称、证件号码需与原备案信息（工信部备案信息）一致，若不一致需先到原接入商变更备案或注销备案后重新提交备案申请。
- 通信地址符合当前管局规则即可，接入成功后进行变更。

7.4.4. 山东备案规则

备案需遵循所在省市的管局备案规则，本文为您介绍山东的备案规则。

企业用户

备案重要规则

- 企业需使用营业执照备案。
- 负责人未满十八周岁不能备案。
- 主体负责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如果法定代表人为非中国内地居民，需授权给公司的中国内地居民。
- 2018年1月1日0点起，对提交的网站备案申请，进行网站备案域名核验。详情请参见[网站备案域名核验](#)。
- 域名持有者需与主办单位名称或法定代表人一致。
- 单位网站名称命名注意事项请参见[单位网站命名要求](#)。
- 域名有效期需大于45天。

备案所需资料

- 主办单位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营业执照电子版等。
- 主体负责人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身份证电子版等。
- 网站负责人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身份证电子版等。
- 若证件类型为“身份证”，请确保身份证有效期大于3个月。

变更备案规则

- 单位不能变更为个人备案。
- 单位名称发生变更需变更备案时，必须遵循以下规则：
 - 单位名称变更前后企业之间没有关联，无法获取变更证明且无法直接变更备案，则需注销备案后重新提交备案申请。
 - 单位名称变更前后企业之间有关联，需提供工商部门开具的变更证明。
变更证明有两类，企业需申请工商变更证明，详情请参见[变更证明](#)；政府事业单位等会有上级部门开具的函文件。

接入备案规则

- 主办单位名称需与原备案信息（工信部备案信息）一致，若不一致需提供工商部门开具的变更证明才可接入。如无法提供变更证明，需注销备案后重新提交备案申请。
- 证件号码、负责人信息、证件住所、通信地址符合当前管局规则即可，接入成功后再进行变更。

② 说明 接入备案在初审完成后，需原备案信息中的网站负责人进行短信验证，完成短信验证备案申请才能进入管局审核环节。

个人用户

备案重要规则

- 未满十八周岁备案需提供监护人身份证。
- 2018年1月1日0点起，对提交的网站备案申请，进行网站备案域名核验。详情请参见[网站备案域名核验](#)。
- 域名持有者需与主办人名称一致。
- 一网站下若备案3个以上（含3个）前缀不同的域名，需备注“域名指向同一网站”。
- 域名有效期需大于45天。
- 个人网站名称命名注意事项请参见[个人网站命名要求](#)。

备案所需资料

个人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身份证电子版等，若证件类型为“身份证”，请确保身份证有效期大于3个月。

变更备案规则

个人性质备案不可以变更到其他个人，当已备案的个人是单位法定代表人时，可以个人变单位。

接入备案规则

- 主办单位名称、证件号码需与原备案信息（工信部备案信息）一致，若不一致需先到原接入商变更备案或注销备案后重新提交备案申请。
- 通信地址符合当前管局规则即可，接入成功后进行变更。

② 说明 接入备案在初审完成后，需原备案信息中的网站负责人进行短信验证，完成短信验证备案申请才能进入管局审核环节。

7.4.5. 上海备案规则

备案需遵循所在省市的管局备案规则，本文为您介绍上海的备案规则。

企业用户

备案重要规则

- 企业需使用营业执照备案。
- 主体负责人和网站负责人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若网站负责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018年1月1日0点起，对提交的网站备案申请，进行网站备案域名核验。详情请参见[网站备案域名核验](#)。
- 域名持有者需与主办单位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姓名一致。
- 单位网站名称命名注意事项请参见[单位网站命名要求](#)。
- 已取得备案号的域名必须可以访问且网站下方须有备案号标识，备案号必须与实际备案号一致。
- 域名有效期需大于6个月。

备案所需资料

- 主办单位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拍照照片等。
- 主体负责人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身份证原件彩色拍照照片等。
- 网站负责人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身份证原件彩色拍照照片等。
- 授权委托书电子版（非必选）：若网站负责人非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 若证件类型为“身份证”，请确保身份证有效期大于3个月。

变更备案规则

- 单位不能变更为个人备案。
- 单位名称发生变更需变更备案时，必须遵循以下规则：

- 单位名称变更前后企业之间没有关联，无法获取变更证明且无法直接变更备案，则需注销备案后重新提交备案申请。
- 单位名称变更前后企业之间有关联，需提供工商部门开具的变更证明。

变更证明有两类，企业需申请工商变更证明，详情请参见[变更证明](#)；政府事业单位等会有上级部门开具的函文件。

- 证件号码变更需变更备案时，不需要提供变更资料。

接入备案规则

- 主办单位名称需与原备案信息（工信部备案信息）一致，若不一致需提供工商部门开具的变更证明才可接入。如无法提供变更证明，需注销备案后重新提交备案申请。
- 证件号码、负责人信息、证件住所、通信地址符合当前管局规则即可，接入成功后再进行变更。

个人用户

备案重要规则

- 临时身份证不可用于备案，港澳公民使用港澳通行证备案。
- 证件住所需为本省，如非本省，需上传本省“居住证”或“居住证”。
- 2018年1月1日0点起，对提交的网站备案申请，进行网站备案域名核验。详情请参见[网站备案域名核验](#)。
- 域名持有者需与主办人名称一致，若域名设置了隐私保护，备案期间需关闭。
- 个人网站名称命名注意事项请参见[个人网站命名要求](#)。
- 已取得备案号的域名必须可以访问且网站下方须有备案号标识，备案号必须与实际备案号一致。
- 域名有效期需大于6个月。

备案所需资料

- 个人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身份证电子版等，若证件类型为“身份证”，请确保身份证有效期大于3个月。
- 居住证电子版（非必选）：非本省证件需上传“居住证”。

变更备案规则

个人不可以变更其他个人备案，当已备案的个人是单位法定代表人时，可以变更为单位。

接入备案规则

- 主办单位名称、证件号码需与原备案信息（工信部备案信息）一致，若不一致需先到原接入商变更备案或注销备案后重新提交备案申请。
- 通信地址符合当前管局规则即可，接入成功后进行变更。

7.4.6. 浙江备案规则

备案需遵循所在省市的管局备案规则，本文为您介绍浙江的备案规则。

企业用户

备案重要规则

- 企业可使用营业执照（最新核准证件）备案。
- 主体负责人需填写法定代表人。
- 2018年1月1日0点起，对提交的网站备案申请，进行网站备案域名核验。详情请参见[网站备案域名核验](#)。
- 域名持有者需与主办单位名称（含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单位主要负责人或高级管理人员一致。
- 单位网站名称命名注意事项请参见[单位网站命名要求](#)。
- 域名有效期需大于3个月。

备案所需资料

- 主办单位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营业执照电子版等。
- 主体负责人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身份证电子版等。
- 网站负责人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身份证电子版等。
- 若证件类型为“身份证”，请确保身份证有效期大于3个月。

变更备案规则

- 单位不能变更个人备案。
- 单位名称发生变更需变更备案时，必须遵循以下规则：
 - 单位名称变更前后企业之间没有关联，无法获取变更证明且无法直接变更备案，则需注销备案后重新提交备案申请。
 - 单位名称变更前后企业之间有关联，需提供工商部门开具的变更证明。

变更证明有两类，企业需申请工商变更证明，详情请参见[变更证明](#)；政府事业单位等会有上级部门开具的函文件。

接入备案规则

- 主办单位名称需与原备案信息（工信部备案信息）一致，若不一致需提供工商部门开具的变更证明才可接入。如无法提供变更证明，需注销备案后重新提交备案申请。
- 证件号码、负责人信息、证件住所、通信地址符合当前管局规则即可，接入成功后再进行变更。

② 说明 接入备案在初审完成后，需原备案信息中的网站负责人进行短信验证，完成短信验证备案申请才能进入管局审核环节。

个人用户

备案重要规则

- 未满十八周岁不能备案。
- 2018年1月1日0点起，对提交的网站备案申请，进行网站备案域名核验。详情请参见[网站备案域名核验](#)。
- 域名持有者需与主办人名称一致。
- 个人网站名称命名注意事项请参见[个人网站命名要求](#)。
- 域名有效期需大于3个月。

备案所需资料

个人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身份证电子版等，若证件类型为“身份证”，请确保身份证有效期大于3个月。

变更备案规则

个人性质不可以变更为其他个人备案，当已备案的个人是单位法定代表人时，可以个人变单位。

接入备案规则

- 主办单位名称、证件号码需与原备案信息（工信部备案信息）一致，若不一致需先到原接入商变更备案或注销备案后重新提交备案申请。
- 通信地址符合当前管局规则即可，接入成功后进行变更。

② 说明 接入备案在初审完成后，需原备案信息中的网站负责人进行短信验证，完成短信验证备案申请才能进入管局审核环节。

7.4.7. 江西备案规则

备案需遵循所在省市的管局备案规则，本文为您介绍江西的备案规则。

企业用户

重要规则

- 企业需使用营业执照备案。
- 主体负责人需填写法定代表人。
- 若网站负责人身份证非江西省，需提供江西省“暂住证/居住证”。
- 2018年1月1日0点起，对提交的网站备案申请，进行网站备案域名核验。详情请参见[网站备案域名核验](#)。
- 域名有效期需大于3个月。
- 域名持有者需与主办单位名称（含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单位主要负责人或高级管理人员一致。
- 单位网站名称命名注意事项请参见[单位网站命名要求](#)。

所需资料

- 主办单位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营业执照电子版等。
- 主体负责人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身份证电子版等。
- 网站负责人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身份证电子版等。
- 若证件类型为“身份证”，请确保身份证有效期大于3个月。
- 居住证电子版（非必选）：若网站负责人身份证非江西省，需提供居住证。

变更备案规则

- 单位不能变更为个人备案。
- 单位名称发生变更需变更备案时，必须遵循以下规则：
 - 单位名称变更前后企业之间没有关联，无法获取变更证明且无法直接变更备案，则需注销备案后重新提交备案申请。
 - 单位名称变更前后企业之间有关联，需提供工商部门开具的变更证明。
变更证明有两类，企业需申请工商变更证明，详情请参见[变更证明](#)；政府事业单位等会有上级部门开具的函文件。
- 证件号码变更需变更备案时，不需要提供变更资料。

接入备案规则

- 主办单位名称需与原备案信息（工信部备案信息）一致，不一致需先到原接入商变更备案或注销备案后重新备案。
- 主体负责人、网站负责人需与原备案信息一致，不一致需先到原接入商进行变更备案。
- 证件住所、通信地址符合当前管局规则即可，接入成功后再进行变更。

个人用户

重要规则

- 证件住所需为本省。
- 2018年1月1日0点起，对提交的网站备案申请，进行网站备案域名核验。详情请参见[网站备案域名核验](#)。
- 域名有效期需大于3个月。
- 域名持有者需与主办人名称一致。
- 个人网站名称命名注意事项请参见[个人网站命名要求](#)。

所需资料

个人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身份证电子版等，若证件类型为“身份证”，请确保身份证有效期大于3个月。

变更备案

个人不可以变更为其他个人备案，当已备案的个人是单位法定代表人时，可以个人变单位。

接入备案规则

- 主办单位名称、证件号码需与原备案信息（工信部备案信息）一致，若不一致需先到原接入商变更备案或注销备案后重新提交备案申请。
- 证件住所、通信地址符合当前管局规则即可，接入成功后进行变更。

7.5. 华南各省管局规则

7.5.1. 广东备案规则

备案需遵循所在省市的管局备案规则，本文为您介绍广东的备案规则。

企业用户

备案重要规则

- 企业可使用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备案。
- 主体负责人需填写法定代表人。
- 2018年1月1日0点起，对提交的网站备案申请，进行网站备案域名核验。详情请参见[网站备案域名核验](#)。

- 域名持有者需与主办单位名称一致。
- 前缀不一致的域名请按不同网站备案。域名前缀不超过31个时（不含31个），需提供每个域名的网站建设方案书，大于31个时，除网站建设方案书外，还需提供加盖备案专用章的阿里云保证书。
- 单位网站名称命名注意事项请参见[单位网站命名要求](#)。
- 已取得备案号的域名必须可以访问且网站下方须有备案号标识，备案号必须与实际备案号一致。
- 域名有效期需大于3个月。
- 如企业证件上的经营场所为集群地址，您需遵守如下规则：
 - 如您的集群注册地址为非前海合作区，在您进行集群注册时需提供深圳市的实际办公地址。
 - 如您的集群注册地址为非前海合作区，在您进行集群注册时需提供备案单位法定代表人本人在集群注册地的居住证、社保证明或单位缴税记录任意之一。填写备案通信地址时，需填写集群注册地的实际办公地址或居住地址。

备案所需资料

- 主办单位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营业执照原件彩色拍照照片等。
- 主体负责人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身份证原件彩色拍照照片等。
- 网站负责人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身份证原件彩色拍照照片等。
- 网站建设方案书（非必选）：域名前缀不超过31个时（不含31个），需提供每个域名的网站建设方案书，大于31个时，除网站建设方案书外，还需提供加盖备案专用章的阿里云保证书。
- 若证件类型为“身份证”，请确保身份证有效期大于3个月。

变更备案规则

单位性质可以变更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性质备案，无需提供变更证明。

接入备案规则

- 主办单位名称需与原备案信息（工信部备案信息）一致，若不一致需提供工商部门开具的变更证明才可接入。如无法提供变更证明，需注销备案后重新提交备案申请。
- 证件号码、负责人信息、证件住所、通信地址符合当前管局规则即可，接入成功后再进行变更。

个人用户

备案重要规则

- 负责人未满18周岁备案需提供就业证明。
- 证件住所需为本省，如非本省，需上传本省居住证（包括广东省居住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等证明材料。
- 2018年1月1日0点起，对提交的网站备案申请，进行网站备案域名核验。详情请参见[网站备案域名核验](#)。
- 域名持有者需与主办人名称一致。
- 已取得备案号的域名必须可以访问且网站下方须有备案号标识，备案号必须与实际备案号一致。
- 前缀不一致的域名请按不同网站备案；域名前缀不超过5个时（不含5个），需提供每个域名的网站建设方案书，大于等于10个时，除网站建设方案书外还需提供加盖备案专用章阿里云保证书。
- 个人网站名称命名注意事项请参见[个人网站命名要求](#)。
- 域名有效期需大于3个月。

备案所需资料

- 个人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身份证电子版等，若证件类型为“身份证”，请确保身份证有效期大于3个月。
- 网站建设方案书（非必选）：域名前缀不超过5个时（不含5个），需提供每个域名的网站建设方案书，大于等于10个时，除网站建设方案书外还需提供加盖备案专用章阿里云保证书。
- 居住证电子版：非本省证件需上传居住证（包括广东省居住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将暂住证、本地房产登记证与身份证原件彩色拍照照片一起上传。

变更备案规则

个人性质可以变更为其他个人或单位备案。

接入备案规则

- 主办单位名称、证件号码需与原备案信息（工信部备案信息）一致，若不一致需先到原接入商变更备案或注销备案后重新提交备案申请。
- 通信地址符合当前管局规则即可，接入成功后进行变更。

7.5.2. 广西备案规则

备案需遵循所在省市的管局备案规则，本文为您介绍广西的备案规则。

企业用户

备案重要规则

- 企业需使用营业执照备案。
- 负责人手机号码需为本省号码。
- 2018年1月1日0点起，对提交的网站备案申请，进行网站备案域名核验。详情请参见[网站备案域名核验](#)。
- 域名有效期需大于3个月。
- 域名持有者需与主办单位名称一致。
- 域名前缀不一致的，或前缀一样但指向不同网站的，都请分为不同的网站依次添加。
- 单位网站名称命名注意事项请参见[单位网站命名要求](#)。

备案所需资料

- 主办单位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营业执照电子版等。
- 主体负责人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身份证电子版等。
- 网站负责人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身份证电子版等。
- 若证件类型为“身份证”，请确保身份证有效期大于3个月。

变更备案规则

- 单位不能变更为个人备案。
- 单位名称发生变更需变更备案时，必须遵循以下规则：

- 单位名称变更前企业之间没有关联，无法获取变更证明且无法直接变更备案，则需注销备案后重新提交备案申请。
- 单位名称变更前企业之间有关联，需提供工商部门开具的变更证明。

变更证明有两类，企业需申请工商变更证明，详情请参见[变更证明](#)；政府事业单位等会有上级部门开具的函文件。

- 证件号码变更需变更备案时，不需要提供变更资料。

接入备案规则

- 主办单位名称需与原备案信息（工信部备案信息）一致，若不一致需提供工商部门开具的变更证明才可接入。如无法提供变更证明，需注销备案后重新提交备案申请。
- 证件号码、负责人信息、证件住所、通信地址符合当前管局规则即可，接入成功后再进行变更。

② 说明 接入备案在初审完成后，需原备案信息中的网站负责人进行短信验证，完成短信验证备案申请才能进入管局审核环节。

个人用户

备案重要规则

- 负责人手机号码需为本省号码。
- 2018年1月1日0点起，对提交的网站备案申请，进行网站备案域名核验。详情请参见[网站备案域名核验](#)。
- 域名有效期需大于3个月。
- 域名持有者需与主办人名称一致。
- 个人网站名称命名注意事项请参见[个人网站命名要求](#)。

备案所需资料

个人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身份证电子版等，若证件类型为“身份证”，请确保身份证有效期大于3个月。

变更备案规则

个人不可以变更为其他个人备案，当已备案的个人是单位法定代表人时，可以个人变单位。

接入备案规则

- 主办单位名称、证件号码需与原备案信息（工信部备案信息）一致，若不一致需先到原接入商变更备案或注销备案后重新提交备案申请。
- 通信地址符合当前管局规则即可，接入成功后进行变更。

② 说明 接入备案在初审完成后，需原备案信息中的网站负责人进行短信验证，完成短信验证备案申请才能进入管局审核环节。

7.5.3. 海南备案规则

备案需遵循所在省市的管局备案规则，本文为您介绍海南的备案规则。

企业用户

备案重要规则

- 主体负责人须为法定代表人，若不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用通用的授权委托书即可）。
- 企业需使用营业执照备案。
- 2018年1月1日0点起，对提交的网站备案申请，进行网站备案域名核验。详情请参见[网站备案域名核验](#)。
- 域名有效期需大于3个月。
- 域名持有者需与主办单位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姓名保持一致。
- 单位网站名称命名注意事项请参见[单位网站命名要求](#)。
- 备案提交管局后，备案负责人需按照工信部短信通知要求完成验证。

备案所需资料

- 主办单位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营业执照电子版等。
- 主体负责人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身份证电子版等。
- 网站负责人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身份证电子版等。
- 若证件类型为“身份证”，请确保身份证有效期大于3个月。

变更备案规则

- 单位不能变更为个人备案。
- 单位名称发生变更需变更备案时，必须遵循以下规则：
 - 单位名称变更前企业之间没有关联，无法获取变更证明且无法直接变更备案，则需注销备案后重新提交备案申请。
 - 单位名称变更前企业之间有关联，需提供工商部门开具的变更证明。

变更证明有两类，企业需申请工商变更证明，详情请参见[变更证明](#)；政府事业单位等会有上级部门开具的函文件。

- 证件号码变更需变更备案时，不需要提供变更资料。

接入备案规则

- 主办单位名称需与原备案信息（工信部备案信息）一致，若不一致需提供工商部门开具的变更证明才可接入。如无法提供变更证明，需注销备案后重新提交备案申请。
- 证件号码、负责人信息、证件住所、通信地址符合当前管局规则即可，接入成功后再进行变更。

② 说明 接入备案在初审完成后，需原备案信息中的网站负责人进行短信验证，完成短信验证备案申请才能进入管局审核环节。

个人用户

备案重要规则

- 中国公民必须使用身份证备案，临时身份证不可用于备案。
- 2018年1月1日0点起，对提交的网站备案申请，进行网站备案域名核验。详情请参见[网站备案域名核验](#)。
- 域名有效期需大于3个月。

- 域名持有者需与主办单位名称一致。
- 个人网站名称命名注意事项请参见[个人网站命名要求](#)。
- 备案提交管局后，备案负责人需按照工信部短信通知要求完成验证。

备案所需资料

个人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身份证电子版等，若证件类型为“身份证”，请确保身份证有效期大于3个月。

变更备案规则

个人性质备案不可以变更其他个人；当个人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时，个人备案可变更为企业备案。

接入备案规则

- 主办单位名称、证件号码需与原备案信息（工信部备案信息）一致，若不一致需先到原接入商变更备案或注销备案后重新提交备案申请。
- 通信地址符合当前管局规则即可，接入成功后进行变更。

② 说明 接入备案在初审完成后，需原备案信息中的网站负责人进行短信验证，完成短信验证备案申请才能进入管局审核环节。

7.6. 华中各省管局规则

7.6.1. 河南备案规则

备案需遵循所在省市的管局备案规则，本文为您介绍河南的备案规则。

企业用户

备案重要规则

- 企业需使用最新证件（即三证合一证件）备案。
- 主体负责人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满十八周岁不能备案。
- 2018年1月1日0点起，对提交的网站备案申请，进行网站备案域名核验。详情请参见[网站备案域名核验](#)。
- 域名持有者需与主办单位名称一致。
- 单位网站名称命名注意事项请参见[单位网站命名要求](#)。
- 已取得备案号的域名必须可以访问且网站下方须有备案号标识，备案号必须与实际备案号一致。
- 域名有效期需大于3个月。

备案所需资料

- 主办单位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营业执照电子版等。
- 主体负责人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身份证电子版等。
- 网站负责人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身份证电子版等。
- 若证件类型为“身份证”，请确保身份证有效期大于3个月。

变更备案规则

- 单位不能变更为个人备案。
- 单位名称发生变更需变更备案时，必须遵循以下规则：
 - 单位名称变更前企业之间没有关联，无法获取变更证明且无法直接变更备案，则需注销备案后重新提交备案申请。
 - 单位名称变更前企业之间有关联，需提供工商部门开具的变更证明。
变更证明有两类，企业需申请工商变更证明，详情请参见[变更证明](#)；政府事业单位等会有上级部门开具的函文件。

接入备案规则

接入备案信息需与原备案信息（工信部备案信息）一致，若不一致需先到原接入商变更备案或注销备案后重新提交备案申请。

② 说明 接入备案在初审完成后，需原备案信息中的网站负责人进行短信验证，完成短信验证备案申请才能进入管局审核环节。

个人用户

备案重要规则

- 非本省身份证不能进行个人备案，未满18周岁需提供监护人有效身份证件。
- 2018年1月1日0点起，对提交的网站备案申请，进行网站备案域名核验。详情请参见[网站备案域名核验](#)。
- 域名持有者需与主办单位名称一致。
- 个人网站名称命名注意事项请参见[个人网站命名要求](#)。
- 已取得备案号的域名必须可以访问且网站下方须有备案号标识，备案号必须与实际备案号一致。
- 域名有效期需大于3个月。

备案所需资料

个人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身份证电子版等，若证件类型为“身份证”，请确保身份证有效期大于3个月。

变更备案规则

个人不可以变更其他个人备案，当已备案的个人是单位法定代表人时，可以个人变单位。

接入备案规则

接入备案信息需与原备案信息（工信部备案信息）一致，若不一致需先到原接入商变更备案或注销备案后重新提交备案申请。

② 说明 接入备案在初审完成后，需原备案信息中的网站负责人进行短信验证，完成短信验证备案申请才能进入管局审核环节。

7.6.2. 湖北备案规则

备案需遵循所在省市的管局备案规则，本文为您介绍湖北的备案规则。

企业用户

备案重要规则

- 企业可使用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备案。
- 主体负责人和网站负责人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若网站负责人不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未满十八周岁不能备案。
- 2018年1月1日0点起，对提交的网站备案申请，进行网站备案域名核验。详情请参见[网站备案域名核验](#)。
- 域名持有者需与主办单位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姓名一致。
- 单位网站名称命名注意事项请参见[单位网站命名要求](#)。
- 域名有效期需大于3个月。

备案所需资料

- 主办单位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营业执照电子版等。
- 主体负责人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身份证电子版等。
- 网站负责人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身份证电子版等。
- 授权委托书电子版（非必选）：若网站负责人非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若证件类型为“身份证”，请确保身份证有效期大于3个月。

变更备案规则

- 单位不能变更为个人备案。
- 单位名称发生变更需变更备案时，必须遵循以下规则：
 - 单位名称变更后企业之间没有关联，无法获取变更证明且无法直接变更备案，则需注销备案后重新提交备案申请。
 - 单位名称变更后企业之间有关联，需提供工商部门开具的变更证明。

变更证明有两类，企业需申请工商变更证明，详情请参见[变更证明](#)；政府事业单位等会有上级部门开具的函文件。

接入备案规则

- 主办单位名称需与原备案信息（工信部备案信息）一致，不一致需先到原接入商变更备案或注销备案后重新提交备案申请。
- 证件住所、通信地址、证件号码、负责人信息符合当前管局规则即可，接入成功后进行变更。

 说明 接入备案在初审完成后，需原备案信息中的网站负责人进行短信验证，完成短信验证备案申请才能进入管局审核环节。

个人用户

备案重要规则

- 证件住所需为本省，如非本省，需上传本省“居住证”或“居住证”。
- 2018年1月1日0点起，对提交的网站备案申请，进行网站备案域名核验。详情请参见[网站备案域名核验](#)。
- 域名持有者需与主办人名称一致。
- 域名有效期需大于3个月。
- 个人网站名称命名注意事项请参见[个人网站命名要求](#)。

备案所需资料

- 个人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身份证电子版等，若证件类型为“身份证”，请确保身份证有效期大于3个月。
- 居住证电子版（非必选）：非本省证件需上传“居住证”。

变更备案规则

个人性质备案不可以变更为其他个人或单位备案。

接入备案规则

- 主办单位名称、证件号码需与原备案信息（工信部备案信息）一致，若不一致需先到原接入商变更备案或注销备案后重新提交备案申请。
- 通信地址符合当前管局规则即可，接入成功后进行变更。

 说明 接入备案在初审完成后，需原备案信息中的网站负责人进行短信验证，完成短信验证备案申请才能进入管局审核环节。

7.6.3. 湖南备案规则

备案需遵循所在省市的管局备案规则，本文为您介绍湖南的备案规则。

您可登录[阿里云ICP代备案管理系统](#)提交备案申请。备案操作的流程指导请参见[ICP备案流程概述](#)。

企业用户

备案重要规则

- 企业可使用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备案。
- 主体负责人和网站负责人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若网站负责人不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负责人未满十八周岁不能备案，备案手机号码需为本省号码。
- 境外注册的域名不能备案。
- 2018年1月1日0点起，对提交的网站备案申请，进行网站备案域名核验。详情请参见[网站备案域名核验](#)。
- 域名持有者需与主办单位名称一致，需提供本次订单内所有的域名证书。
- 单位网站名称命名注意事项请参见[单位网站命名要求](#)。
- 域名有效期需大于3个月。

备案所需资料

- 主办单位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营业执照电子版等。
- 主体负责人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身份证电子版等。
- 网站负责人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身份证电子版等。

- 域名证书电子版：新增接入和变更备案时需本次订单内所有的域名证书。
- 授权委托书电子版（非必选）：若网站负责人非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 若证件类型为“身份证”，请确保身份证有效期大于3个月。

变更备案规则

- 单位不能变更为个人备案。
- 单位名称发生变更需变更备案时，必须遵循以下规则：
 - 单位名称变更前后企业之间没有关联，无法获取变更证明且无法直接变更备案，则需注销备案后重新提交备案申请。
 - 单位名称变更前后企业之间有关联，需提供工商部门开具的变更证明。

变更证明有两类，企业需申请工商变更证明，详情请参见[变更证明](#)；政府事业单位等会有上级部门开具的函文件。

接入备案规则

接入备案信息需与原备案信息（工信部备案信息）一致，若不一致需先到原接入商变更备案或注销备案后重新提交备案申请。

② 说明 接入备案在初审完成后，需原备案信息中的网站负责人进行短信验证，完成短信验证备案申请才能进入管局审核环节。

个人用户

备案重要规则

- 未满十八周岁不能备案。
- 负责人手机号码需为本省号码。
- 境外注册的域名不能备案。
- 2018年1月1日0点起，对提交的网站备案申请，进行网站备案域名核验。详情请参见[网站备案域名核验](#)。
- 域名持有者需与主办人名称一致，需提供本次订单内所有的域名证书。
- 域名有效期需大于3个月。
- 个人网站名称命名注意事项请参见[个人网站命名要求](#)。

备案所需资料

- 个人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身份证电子版等，若证件类型为“身份证”，请确保身份证有效期大于3个月。
- 域名证书电子版：新增接入和变更备案时需本次订单内所有的域名证书。

变更备案规则

个人不可以变更为其他个人备案，当已备案的个人是单位法定代表人时，可以个人变单位。

接入备案规则

接入备案信息需与原备案信息（工信部备案信息）一致，若不一致需先到原接入商变更备案或注销备案后重新提交备案申请。

② 说明 接入备案在初审完成后，需原备案信息中的网站负责人进行短信验证，完成短信验证备案申请才能进入管局审核环节。

7.7. 西北各省管局规则

7.7.1. 甘肃备案规则

备案需遵循所在省市的管局备案规则，本文为您介绍甘肃的备案规则。

企业用户

备案重要规则

- 企业需使用营业执照副本，无年检章要求。
- 主体负责人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若非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人授权书，并在主体备注中说明。
- 负责人手机号码需为本省号码。
- 2018年1月1日0点起，对提交的网站备案申请，进行网站备案域名核验。详情请参见[网站备案域名核验](#)。
- 域名有效期需大于3个月。
- 域名持有者需与主办单位名称一致。
- 单位网站名称命名注意事项请参见[单位网站命名要求](#)。
- 备案提交管局后，备案负责人需按照工信部短信通知要求完成验证。

备案所需资料

- 主办单位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营业执照电子版等。
- 主体负责人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身份证电子版等。
- 网站负责人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身份证电子版等。
- 若证件类型为“身份证”，请确保身份证有效期大于3个月。

变更备案规则

- 单位不能变更为个人备案。
- 单位名称发生变更需变更备案时，必须遵循以下规则：
 - 单位名称变更前后企业之间没有关联，无法获取变更证明且无法直接变更备案，则需注销备案后重新提交备案申请。
 - 单位名称变更前后企业之间有关联，需提供工商部门开具的变更证明。

变更证明有两类，企业需申请工商变更证明，详情请参见[变更证明](#)；政府事业单位等会有上级部门开具的函文件。

接入备案规则

- 主办单位名称、证件号码需与原备案信息（工信部备案信息）一致，不一致需先到原接入商变更备案，或提供工商部门开具的变更证明，待接入成功后再进行变更。如无法提供变更证明，需注销备案后重新提交备案申请。
- 主体负责人、网站负责人需与原备案信息一致，不一致需先到原接入商进行变更备案。

- 证件住所、通信地址符合当前管局规则即可，接入成功后再进行变更。

② 说明 接入备案在初审完成后，需原备案信息中的网站负责人进行短信验证，完成短信验证备案申请才能进入管局审核环节。

个人用户

备案重要规则

- 非本省身份证不能进行个人备案。
- 负责人手机号码需为本省号码。
- 2018年1月1日0点起，对提交的网站备案申请，进行网站备案域名核验。详情请参见[网站备案域名核验](#)。
- 域名有效期需大于3个月。
- 域名持有者需与主办人名称一致。
- 个人网站名称命名注意事项请参见[个人网站命名要求](#)。
- 备案提交管局后，备案负责人需按照工信部短信通知要求完成验证。

备案所需资料

个人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身份证电子版等，若证件类型为“身份证”，请确保身份证有效期大于3个月。

变更备案规则

个人性质不可以变更其他个人或单位备案。

接入备案规则

- 主办单位名称、证件号码需与原备案信息（工信部备案信息）一致，若不一致需先到原接入商变更备案或注销备案后重新提交备案申请。
- 证件住所、通信地址符合当前管局规则即可，接入成功后进行变更。

② 说明 接入备案在初审完成后，需原备案信息中的网站负责人进行短信验证，完成短信验证备案申请才能进入管局审核环节。

7.7.2. 宁夏备案规则

备案需遵循所在省市的管局备案规则，本文为您介绍宁夏的备案规则。

企业用户

备案重要规则

- 企业可使用营业执照（最新核准证件）备案。
- 主体负责人需填写法定代表人。
- 2018年1月1日0点起，对提交的网站备案申请，进行网站备案域名核验。详情请参见[网站备案域名核验](#)。
- 域名有效期需大于3个月。
- 域名持有者需与主办单位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姓名一致。
- 单位网站名称命名注意事项请参见[单位网站命名要求](#)。
- 备案提交管局后，备案负责人需按照工信部短信通知要求完成验证。

备案所需资料

- 主办单位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营业执照电子版等。
- 主体负责人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身份证电子版等。
- 网站负责人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身份证电子版等。
- 若证件类型为“身份证”，请确保身份证有效期大于3个月。

变更备案规则

- 单位不能变更为个人备案。
- 单位名称发生变更需变更备案时，必须遵循以下规则：
 - 单位名称变更后企业之间没有关联，无法获取变更证明且无法直接变更备案，则需注销备案后重新提交备案申请。
 - 单位名称变更后企业之间有关联，需提供工商部门开具的变更证明。
变更证明有两类，企业需申请工商变更证明，详情请参见[变更证明](#)；政府事业单位等会有上级部门开具的函文件。

接入备案规则

- 主办单位名称需与原备案信息（工信部备案信息）一致，不一致需先到原接入商变更备案，或提供工商部门开具的变更证明才可接入。如无法提供变更证明，需注销备案后重新提交备案申请。
- 主体负责人、网站负责人需与原备案信息一致，不一致需先到原接入商进行变更备案。
- 证件号码、证件住所、通信地址符合当前管局规则即可，接入成功后再进行变更。

② 说明 接入备案在初审完成后，需原备案信息中的网站负责人进行短信验证，完成短信验证备案申请才能进入管局审核环节。

个人用户

备案重要规则

- 非本省身份证不能进行个人备案。
- 2018年1月1日0点起，对提交的网站备案申请，进行网站备案域名核验。详情请参见[网站备案域名核验](#)。
- 域名持有者需与主办人名称一致。
- 域名有效期需大于3个月。
- 个人网站名称命名注意事项请参见[个人网站命名要求](#)。
- 备案提交管局后，备案负责人需按照工信部短信通知要求完成验证。

备案所需资料

个人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身份证电子版等，若证件类型为“身份证”，请确保身份证有效期大于3个月。

变更备案规则

个人性质备案不可以变更为其他个人或单位备案。

接入备案规则

- 主办单位名称、证件号码需与原备案信息（工信部备案信息）一致，若不一致需先到原接入商变更备案或注销备案后重新提交备案申请。
- 通信地址符合当前管局规则即可，接入成功后进行变更。

② 说明 接入备案在初审完成后，需原备案信息中的网站负责人进行短信验证，完成短信验证备案申请才能进入管局审核环节。

7.7.3. 青海备案规则

备案需遵循所在省市的管局备案规则，本文为您介绍青海的备案规则。

企业用户

备案重要规则

- 主体负责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
- 若网站负责人不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情请参见[授权书](#)。
- 企业首次备案需使用营业执照备案。
- 2018年1月1日0点起，对提交的网站备案申请，进行网站备案域名核验。详情请参见[网站备案域名核验](#)。
- 域名持有者需与主办单位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姓名保持一致。
- 域名有效期需大于3个月。
- 备案提交管局后，备案负责人需按照工信部短信通知要求完成验证。
- 单位网站名称命名注意事项请参见[单位网站命名要求](#)。

备案所需资料

- 主办单位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营业执照电子版等。
- 主体负责人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身份证电子版等。
- 网站负责人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身份证电子版等。
- 若证件类型为“身份证”，请确保身份证有效期大于3个月。

变更备案规则

单位性质备案可以变更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性质备案，无需提供变更证明。

接入备案规则

接入备案信息符合当前管局规则即可，可接入成功后再进行变更。

② 说明 接入备案在初审完成后，需原备案信息中的网站负责人进行短信验证，完成短信验证备案申请才能进入管局审核环节。

个人用户

备案重要规则

- 非本省身份证不能进行个人备案。
- 2018年1月1日0点起，对提交的网站备案申请，进行网站备案域名核验。详情请参见[网站备案域名核验](#)。
- 域名持有者需与主办人名称一致。
- 域名有效期需大于3个月。
- 个人网站名称命名注意事项请参见[个人网站命名要求](#)。
- 备案提交管局后，备案负责人需按照工信部短信通知要求完成验证。

备案所需资料

个人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身份证电子版等，若证件类型为“身份证”，请确保身份证有效期大于3个月。

变更备案规则

个人性质备案可以变更为其他个人或单位备案。

接入备案规则

接入备案信息符合当前管局规则即可，可接入成功后再进行变更。

② 说明 接入备案在初审完成后，需原备案信息中的网站负责人进行短信验证，完成短信验证备案申请才能进入管局审核环节。

7.7.4. 陕西备案规则

备案需遵循所在省市的管局备案规则，本文为您介绍陕西的备案规则。

企业用户

备案重要规则

- 主体负责人需填写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手机号码需为本省号码，若非本省号码，需备注原因。
- 2018年1月1日0点起，对提交的网站备案申请，进行网站备案域名核验。详情请参见[网站备案域名核验](#)。
- 域名持有者需与主办单位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姓名一致。
- 域名有效期需大于3个月。
- 单位网站名称命名注意事项请参见[单位网站命名要求](#)。

备案所需资料

- 主办单位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营业执照电子版等。
- 主体负责人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身份证电子版等。
- 网站负责人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身份证电子版等。
- 若证件类型为“身份证”，请确保身份证有效期大于3个月。

变更备案规则

- 单位不能变更为个人备案。
- 单位名称发生变更需变更备案时，必须遵循以下规则：
 - 单位名称变更后企业之间没有关联，无法获取变更证明且无法直接变更备案，则需注销备案后重新提交备案申请。
 - 单位名称变更后企业之间有关联，需提供工商部门开具的变更证明。

变更证明有两类，企业需申请工商变更证明，详情请参见[变更证明](#)；政府事业单位等会有上级部门开具的函文件。

接入备案规则

- 主办单位名称需与原备案信息（工信部备案信息）一致，若不一致需提供工商部门开具的变更证明才可接入。如无法提供变更证明，需注销备案后重新提交备案申请。
- 证件号码、负责人信息、证件住所、通信地址符合当前管局规则即可，接入成功后再进行变更。

② 说明 接入备案在初审完成后，需原备案信息中的网站负责人进行短信验证，完成短信验证备案申请才能进入管局审核环节。

个人用户

备案重要规则

- 负责人手机号码需为本省号码。
- 2018年1月1日0点起，对提交的网站备案申请，进行网站备案域名核验。详情请参见[网站备案域名核验](#)。
- 域名持有者需与主办人名称一致。
- 域名有效期需大于3个月。
- 个人网站名称命名注意事项请参见[个人网站命名要求](#)。

备案所需资料

个人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身份证电子版等，若证件类型为“身份证”，请确保身份证有效期大于3个月。

变更备案规则

个人不可以变更为其他个人或单位备案。

接入备案规则

- 主办单位名称、证件号码需与原备案信息（工信部备案信息）一致，若不一致需先到原接入商变更备案或注销备案后重新提交备案申请。
- 通信地址符合当前管局规则即可，接入成功后进行变更。

② 说明 接入备案在初审完成后，需原备案信息中的网站负责人进行短信验证，完成短信验证备案申请才能进入管局审核环节。

7.7.5. 新疆备案规则

备案需遵循所在省市的管局备案规则，本文为您介绍新疆的备案规则。

企业用户

备案重要规则

- 主体负责人须为法定代表人，若不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用通用的授权委托书即可）。
- 企业可使用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备案。
- 2018年1月1日0点起，对提交的网站备案申请，进行网站备案域名核验。详情请参见[网站备案域名核验](#)。
- 域名有效期需大于3个月。
- 域名持有者需与主办单位名称一致。
- 单位网站名称命名注意事项请参见[单位网站命名要求](#)。
- 备案提交管局后，备案负责人需按照工信部短信通知要求完成验证。

备案所需资料

- 主办单位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营业执照电子版等。
- 主体负责人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身份证电子版等。
- 网站负责人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身份证电子版等。
- 若证件类型为“身份证”，请确保身份证有效期大于3个月。

变更备案规则

单位性质备案可以变更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性质备案，无需提供变更证明。

接入备案规则

接入备案信息符合当前管局规则即可，可接入成功后再进行变更。

② 说明 接入备案在初审完成后，需原备案信息中的网站负责人进行短信验证，完成短信验证备案申请才能进入管局审核环节。

个人用户

备案重要规则

- 非本省身份证不能进行个人备案。
- 2018年1月1日0点起，对提交的网站备案申请，进行网站备案域名核验。详情请参见[网站备案域名核验](#)。

- 域名有效期需大于3个月。
- 域名持有者需与主办人名称一致。
- 个人网站名称命名注意事项请参见[个人网站命名要求](#)。
- 备案提交管局后，备案负责人需按照工信部短信通知要求完成验证。

备案所需资料

个人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身份证电子版等，若证件类型为“身份证”，请确保身份证有效期大于3个月。

变更备案规则

个人性质备案可以变更为其他个人或单位备案。

接入备案规则

接入备案信息符合当前管局规则即可，可接入成功后再进行变更。

② 说明 接入备案在初审完成后，需原备案信息中的网站负责人进行短信验证，完成短信验证备案申请才能进入管局审核环节。

7.8. 西南各省管局规则

7.8.1. 重庆备案规则

备案需遵循所在省市的管局备案规则，本文为您介绍重庆的备案规则。

企业用户

备案重要规则

- 企业可使用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备案。
- 主体负责人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满十八周岁不能备案。
- 必须使用境内注册商注册的域名备案。
- 2018年1月1日0点起，对提交的网站备案申请，进行网站备案域名核验。详情请参见[网站备案域名核验](#)。
- 域名有效期需大于3个月。
- 域名持有者需与主办单位名称（含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单位主要负责人或高级管理人员一致。若域名持有者不在单位名称下，需要提供“有关域名注册人的证明”文件。
- 每个网站只能报备一个域名，即使多个域名指向同一网站，也需要分为多个网站报备。
- 单位网站名称命名注意事项请参见[单位网站命名要求](#)。

备案所需资料

- 若证件类型为身份证，请确保身份证有效期大于3个月。
- 主办单位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营业执照电子版等。
- 主体负责人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身份证电子版等。
- 网站负责人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身份证电子版等。

变更备案规则

单位性质备案可以变更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性质备案，无需提供变更证明。

接入备案规则

- 主办单位名称需与原备案信息（工信部备案信息）一致，不一致需先到原接入商变更备案或注销备案后重新备案。
- 主体负责人、网站负责人需与原备案信息一致，不一致需先到原接入商进行变更备案。
- 证件住所、通信地址符合当前管局规则即可，接入成功后再进行变更。

② 说明 接入备案在初审完成后，需原备案信息中的网站负责人进行短信验证，完成短信验证备案申请才能进入管局审核环节。

个人用户

备案重要规则

- 必须使用境内注册商注册的域名备案。
- 非本省身份证不能进行个人备案。
- 2018年1月1日0点起，对提交的网站备案申请，进行网站备案域名核验。详情请参见[网站备案域名核验](#)。
- 域名持有者需与主办人名称一致。
- 域名有效期需大于3个月。
- 个人网站名称命名注意事项请参见[个人网站命名要求](#)。
- 主体下网站数量超过5个网站，需提供每个网站的网站建设方案书及承诺书。

备案所需资料

- 个人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身份证电子版等，若证件类型为“身份证”，请确保身份证有效期大于3个月。
- 主体下网站数量超过5个网站，需提供每个网站的网站建设方案书及承诺书。

变更备案规则

个人性质备案可以变更为其他个人或单位备案。

接入备案规则

- 主办单位名称、证件号码需与原备案信息（工信部备案信息）一致，若不一致需先到原接入商变更备案或注销备案后重新提交备案申请。
- 证件住所、通信地址符合当前管局规则即可，接入成功后进行变更。

② 说明 接入备案在初审完成后，需原备案信息中的网站负责人进行短信验证，完成短信验证备案申请才能进入管局审核环节。

7.8.2. 贵州备案规则

备案需遵循所在省市的管局备案规则，本文为您介绍贵州的备案规则。

企业用户

备案重要规则

- 企业可使用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备案。
- 主体负责人和网站负责人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若网站负责人不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018年1月1日0点起，对提交的网站备案申请，进行网站备案域名核验。详情请参见[网站备案域名核验](#)。
- 域名有效期需大于3个月。
- 域名持有者需与主办单位名称一致。
- 单位网站名称命名注意事项请参见[单位网站命名要求](#)。

备案所需资料

- 主办单位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营业执照电子版等。
- 主体负责人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身份证电子版等。
- 网站负责人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身份证电子版等。
- 若证件类型为身份证，请确保身份证有效期大于3个月。
- 授权委托书电子版（非必选）：若网站负责人非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变更备案规则

单位性质备案可以变更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性质备案，无需提供变更证明。

接入备案规则

- 主办单位名称、证件号码需与原备案信息（工信部备案信息）一致，不一致需先到原接入商变更备案或注销备案后重新备案。
- 主体负责人、网站负责人需与原备案信息一致，不一致需先到原接入商进行变更备案。
- 证件住所、通信地址符合当前管局规则即可，接入成功后再进行变更。

个人用户

备案重要规则

- 证件住所需为本省，如非本省，需上传本省“居住证”或“居住证”。
- 未满十八周岁不能备案。
- 2018年1月1日0点起，对提交的网站备案申请，进行网站备案域名核验。详情请参见[网站备案域名核验](#)。
- 域名有效期需大于3个月。
- 域名持有者需与主办人名称一致。
- 个人网站名称命名注意事项请参见[个人网站命名要求](#)。

备案所需资料

- 个人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身份证电子版等，若证件类型为“身份证”，请确保身份证有效期大于3个月。
- 居住证（非必选）：证件住所需为本省，如非本省，需上传本人“居住证”或“居住证”。

变更备案规则

个人性质备案可以变更为其他个人或单位备案。

接入备案规则

- 主办单位名称、证件号码需与原备案信息（工信部备案信息）一致，若不一致需先到原接入商变更备案或注销备案后重新提交备案申请。
- 通信地址符合当前管局规则即可，接入成功后进行变更。

7.8.3. 四川备案规则

备案需遵循所在省市的管局备案规则，本文为您介绍四川的备案规则。

企业用户

备案重要规则

- 企业可使用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备案。
- 企业备案主体负责人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若非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 负责人未满十八周岁不能备案，且负责人手机号码需为本省号码。
- 2018年1月1日0点起，对提交的网站备案申请，进行网站备案域名核验。详情请参见[网站备案域名核验](#)。
- 域名持有者需与主办单位名称（含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单位主要负责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一致；其中股东需提供公司章程（1年内），股东个人身份证的电子材料（如原件彩色拍照照片）、域名证书、及证明材料；单位主要负责人或高级管理人员需提供相关社保证明（1年内）或聘书或合同等有效文件，身份证件的材料（如原件彩色拍照照片）及证明材料；公司章程提供股东信息且含有工商局鲜章；社保证明应包括社保局鲜章；其他材料加盖公司公章即可；若域名设置了隐私保护，备案期间需关闭。
- 单位网站名称命名注意事项请参见[单位网站命名要求](#)。
- 域名有效期需大于3个月。

备案所需资料

- 主办单位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营业执照电子版等。
- 主体负责人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身份证电子版等。
- 网站负责人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身份证电子版等。
- 授权委托书电子版（非必选）：若主体负责人非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 若证件类型为身份证，请确保身份证有效期大于3个月。

变更备案规则

- 单位不能变更为个人备案。
- 单位名称发生变更需变更备案时，必须遵循以下规则：
 - 单位名称变更前后企业之间没有关联，无法获取变更证明且无法直接变更备案，则需注销备案后重新提交备案申请。
 - 单位名称变更前后企业之间有关联，需提供工商部门开具的变更证明。

变更证明有两类，企业需申请工商变更证明，详情请参见[变更证明](#)；政府事业单位等会有上级部门开具的函文件。

接入备案规则

- 主办单位名称需与原备案信息（工信部备案信息）一致，不一致需先到原接入商变更备案或注销备案后重新备案。
- 证件号码、负责人信息、证件住所、通信地址符合当前管局规则即可，接入成功后进行变更。

② 说明 接入备案在初审完成后，需原备案信息中的网站负责人进行短信验证，完成短信验证备案申请才能进入管局审核环节。

个人用户

备案重要规则

- 未满十八周岁不能备案，且负责人手机号码需为本省号码。
- 证件住所非本省（包括港澳台及外国人），需提供在四川学习、生活、工作的相关证明（如学生证、社保证明、在职证明、居住证等）。
- 2018年1月1日0点起，对提交的网站备案申请，进行网站备案域名核验。详情请参见[网站备案域名核验](#)。
- 域名持有者需与主办单位名称一致，若域名设置了隐私保护，备案期间需关闭。
- 个人网站名称命名注意事项请参见[个人网站命名要求](#)。
- 域名有效期需大于3个月。

备案所需资料

- 个人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身份证电子版等，若证件类型为身份证，请确保身份证有效期大于3个月。
- 证明文件电子版（非必填）：非本省证件需上传学生证、社保证明、在职证明、居住证等证明。

变更备案规则

个人不可以变更为其他个人备案，当已备案的个人是单位法定代表人时，可以个人变单位。

接入备案规则

- 主办单位名称、证件号码需与原备案信息（工信部备案信息）一致，若不一致需先到原接入商变更备案或注销备案后重新提交备案申请。
- 证件住所、通信地址符合当前管局规则即可，接入成功后进行变更。

② 说明 接入备案在初审完成后，需原备案信息中的网站负责人进行短信验证，完成短信验证备案申请才能进入管局审核环节。

7.8.4. 西藏备案规则

备案需遵循所在省市的管局备案规则，本文为您介绍西藏的备案规则。

企业用户

备案重要规则

- 企业可使用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备案。
- 主体负责人需填写法定代表人。
- 2018年1月1日0点起，对提交的网站备案申请，进行网站备案域名核验。详情请参见[网站备案域名核验](#)。
- 域名持有者需与主办单位名称一致。
- 域名有效期需大于3个月。
- 单位网站名称命名注意事项请参见[单位网站命名要求](#)。
- 已取得备案号的域名必须可以访问且网站下方须有备案号标识，备案号必须与实际备案号一致。
- 备案提交管局后，备案负责人需按照工信部短信通知要求完成验证。

备案所需资料

- 若证件类型为“身份证”，请确保身份证有效期大于3个月。
- 主办单位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营业执照电子版等。
- 主体负责人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身份证电子版等。
- 网站负责人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身份证电子版等。
- 首次备案需提供党政机关确认函。

② 说明 阿里云审核通过后“党政机关确认函”需要邮寄至管局。党政机关确认函办理流程及所需材料等问题请咨询当地网信办。

变更备案规则

单位性质备案可以变更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性质备案，无需提供变更证明。

接入备案规则

- 主办单位名称需与原备案信息（工信部备案信息）一致，不一致需先到原接入商变更备案，或提供工商部门开具的变更证明才可接入。如无法提供变更证明，需注销备案后重新提交备案申请。
- 证件住所、通信地址、证件号码、负责人信息符合当前管局规则即可，接入成功后进行变更。

② 说明 接入备案在初审完成后，需原备案信息中的网站负责人进行短信验证，完成短信验证备案申请才能进入管局审核环节。

个人用户

备案重要规则

- 中国公民必须使用身份证备案，非本省身份证不能进行个人备案。

- 2018年1月1日0点起，对提交的网站备案申请，进行网站备案域名核验。详情请参见[网站备案域名核验](#)。
- 域名持有者需与主办人名称一致。
- 个人网站名称命名注意事项请参见[个人网站命名要求](#)。
- 域名有效期需大于3个月。
- 已取得备案号的域名必须可以访问且网站下方须有备案号标识，备案号必须与实际备案号一致。
- 备案提交管局后，备案负责人需按照工信部短信通知要求完成验证。

备案所需资料

个人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身份证电子版等，若证件类型为“身份证”，请确保身份证有效期大于3个月。

变更备案规则

个人性质备案可以变更为其他个人或单位备案。

接入备案规则

- 主办单位名称、证件号码需与原备案信息（工信部备案信息）一致，若不一致需先到原接入商变更备案或注销备案后重新提交备案申请。
- 通信地址符合当前管局规则即可，接入成功后进行变更。

② 说明 接入备案在初审完成后，需原备案信息中的网站负责人进行短信验证，完成短信验证备案申请才能进入管局审核环节。

7.8.5. 云南备案规则

备案需遵循所在省市的管局备案规则，本文为您介绍云南的备案规则。

企业用户

备案重要规则

- 企业可使用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备案。
- 主体负责人需填写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未满18周岁需提供劳动就业或收入证明（法定代表人除外）。
- 2018年1月1日0点起，对提交的网站备案申请，进行网站备案域名核验。详情请参见[网站备案域名核验](#)。
- 域名有效期需大于3个月。
- 域名持有者需与主办单位名称（含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单位主要负责人或高级管理人员一致。
- 单位网站名称命名注意事项请参见[单位网站命名要求](#)。

备案所需资料

- 主办单位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营业执照电子版等。
- 主体负责人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身份证电子版等。
- 网站负责人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身份证电子版等。
- 若证件类型为“身份证”，请确保身份证有效期大于3个月。

变更备案规则

- 单位不能变更为个人备案。
- 单位名称发生变更需变更备案时，必须遵循以下规则：
 - 单位名称变更前企业之间没有关联，无法获取变更证明且无法直接变更备案，则需注销备案后重新提交备案申请。
 - 单位名称变更前企业之间有关联，需提供工商部门开具的变更证明。
变更证明有两类，企业需申请工商变更证明，详情请参见[变更证明](#)；政府事业单位等会有上级部门开具的函文件。

接入备案规则

- 主办单位名称需与原备案信息（工信部备案信息）一致，若不一致需提供工商部门开具的变更证明才可接入。如无法提供变更证明，需注销备案后重新提交备案申请。
- 证件号码、负责人信息、证件住所、通信地址符合当前管局规则即可，接入成功后再进行变更。

② 说明 接入备案在初审完成后，需原备案信息中的网站负责人进行短信验证，完成短信验证备案申请才能进入管局审核环节。

个人用户

备案重要规则

- 负责人未满18周岁需提供劳动就业或收入证明（法人除外）。
- 2018年1月1日0点起，对提交的网站备案申请，进行网站备案域名核验。详情请参见[网站备案域名核验](#)。
- 域名有效期需大于3个月。
- 域名持有者需与主办人名称一致。
- 个人网站名称命名注意事项请参见[个人网站命名要求](#)。

备案所需资料

个人有效证件原件电子版，如身份证电子版等，若证件类型为“身份证”，请确保身份证有效期大于3个月。

变更备案规则

个人不可以变更为其他个人备案，当已备案的个人是单位法定代表人时，可以个人变单位。

接入备案规则

- 主办单位名称、证件号码需与原备案信息（工信部备案信息）一致，若不一致需先到原接入商变更备案或注销备案后重新提交备案申请。
- 通信地址符合当前管局规则即可，接入成功后进行变更。

② 说明 接入备案在初审完成后，需原备案信息中的网站负责人进行短信验证，完成短信验证备案申请才能进入管局审核环节。

7.9. 省市特殊要求

7.9.1. 北京市公安局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单位备案表（样例）

本文为您列出了北京市公安局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单位备案表的填写要求及填写样例。

各项信息的具体填写要求，请参见下表：

② 说明

- 表格中安全技术保护措施及安全管理制度，请您根据自己网站的实际情况填写。
- 网站所属派出所是指企业所在区域的所属派出所，请您咨询当地居委会或物业部门。

项目名称	说明	项目名称	说明
网站域名	请填写您的网站域名，例如，www.aliyun.com。	网站名称	请填写您实际的网站名称，例如，北京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网站开办日期	在公安机关完成备案、取得备案号的日期。需备案成功后填写。	网站接入方式	01○ 自建机房 02○ 托管主机 03○ 租赁虚拟空间 04● 云主机
网站开办主体	01● 个人 02○ 政府 03○ 企事业单位 04○ 社会团体 05○ 其他	网站性质	01 经营性 02 非经营性
网站级别（论坛、微博、博客选二级，其他选三级）	01○ 一级 02○ 二级 03● 三级		
服务类型	01○ 支付 02● 综合 03○ 论坛 04○ 个人主页（包含社交、微博、博客） 05○ 搜索 06○ 视频 07○ 通讯（包含即时通讯、电子邮箱） 08○ 游戏 09○ 交易		
开办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某某有限公司或个人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例如，123***456789
开办单位地址/个人居住地址	具体地址，例如，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XX号XX层XX号	开办单位法定代表人/个人	例如，张三
证件类型	111● 居民身份证 112○ 临时居民身份证 114○ 军官证 990○ 其他证件	证件号码	例如，123456789012345678
手机号码	例如，152****8901	座机号码	例如，010-12346578
24小时应急联系人证件类型	111● 居民身份证 112○ 临时居民身份证 114○ 军官证 990○ 其他证件	24小时应急联系人姓名	例如，李四，应急联系人与法定代表人不能是同一人
		24小时应急联系人证件号码	例如，987654321098765432
24小时应急联系人手机号码	例如，12345678901	24小时应急联系人座机号码	例如，010-12346578
24小时应急联系人电子邮箱	例如，1234@126.com		
工信部许可/备案号码	例如，京ICP备123456789号	网站备案完成日期	例如，1990年1月1日
网站从业人员数量	例如，100	网站所属派出所	请咨询当地居委会或物业部门
网络接入服务商名称	例如，北京某某科技有限公司（填写接入商名称）	网络接入服务商电话	例如，40060085XX
域名注册服务商名称	根据自身情况填写	域名注册服务商电话	根据自身情况填写
技术支持服务商名称	填写网站制作公司名称	技术支持服务商电话	填写网站制作公司电话

项目名称	说明	项目名称	说明
互联网数据中心、虚拟空间租赁服务商	名称北京某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76XXXXXXX		
上级网络接入服务商	北京某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769914xxxx		
网站服务器存放物理地址及台数	(省、市) 请通过 智能在线咨询 机房, 数量此处填写购买的服务器台数 机房地址: 请通过 智能在线咨询		
网站IP地址资源	请按照以下示例格式填写,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真实IP。 218.247.164.0-128 (IP段) 218.247.166.0-256 (IP段) 218.247.164.8 (单个IP) 218.247.164.12 (单个IP)		
其他域名	公司或个人的其他网站域名请填写在此处, 也可以另附表格。		
安全管理制度 (已落实●) (未落实○)	<input type="radio"/> 信息发布审核、登记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信息监视、保存、清除和备份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病毒检测和网络安全漏洞检测制度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违法案件报告和协助查处制度 <input type="radio"/> 账号使用登记和操作权限管理制度 <input type="radio"/> 安全管理人员岗位工作职责 <input type="radio"/>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 <input type="radio"/> 其他制度		
安全技术保护措施 (已落实●) (未落实○)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60天日志记录 (内容包括IP地址分配及使用情况, 交互式信息发布者、主页维护者、邮箱使用者和拨号用户上网的起止时间和对应IP地址, 交互式栏目的信息等) <input type="radio"/> 具有安全审计或预警功能 <input type="radio"/> 开设邮件服务的, 具有垃圾邮件清理功能 <input type="radio"/> 开设交互式信息栏目的, 具有身份登记和识别确认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计算机病毒防护功能 <input type="radio"/> 其他技术措施		
备案单位盖章或备案人签字 年 月 日	公安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7.9.2. 天津地区备案网站内容说明

为了提高网站备案的真实性、准确性, 天津地区严查备案信息及网站内容的准确性。本文为您列出了以下需注意的点。

- 个体工商户: 必须以企业性质备案。有字号的请填写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单位名称”全称; 无字号的请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 后面加(个体工商户), 例如, 张某某(个体工商户)。
- 个人性质: 网站名称必须与报备的名称一致。网站内容不能涉及企业、行业等信息, 不能开办类似淘宝、商城等类型的网站。
- 主体备案号下发半年以上的网站必须能够开通访问。
- 单位备案的主体负责人和网站负责人不能是同一个人, 且相同的手机号码不能出现在不同的负责人信息里。

7.9.3. 网站建设方案书

根据广东省管局要求, 前缀不一致的域名需(如abc.com与123.com是两个前缀不一致的域名)按不同的网站备案。如果备案主体下域名过多(包含已备案域名及本次提交域名), 需提供网站建设方案书。

下表列出了备案主体为个人和企业时, 需要提供网站建设方案书的场景:

备案主体	前缀不一致的域名数量	要求
企业	大于31个(不包含31个)	需提供每个域名的网站建设方案书, 以及加盖备案专用章的阿里云保证书。
个人	大于5个(不包含5个)	需提供每个域名的网站建设方案书。
	大于等于10个	需提供每个域名的网站建设方案书, 以及加盖备案专用章的阿里云保证书。

网站建设方案书需包含的内容

网站建设方案书无固定模板, 您可以根据网站的实际情况填写, 但需要包含以下内容:

- 网站内容及栏目介绍, 需配上设计图。
- 人员及资金安排, 包括人员的资质、能力、背景等。

 说明 如果是个人开办网站, 需写明是全职或兼职, 个人时间如何支配, 个人政策知识、技术能力水平等。

- 内容管理制度。
- 网络部署方案, 如使用什么技术, 分别在哪里部署等。

- 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措施。
- 应急处置方案。

8.前置审批

新闻类、出版类、药品和医疗器械类等行业的相关网站需办理对应的前置审批手续。本文为您介绍涉及前置审批的行业类别及批复单位。如果您的网站需要办理前置审批，可参见本文联系当地相关部门进行办理。

注意事项

- 如您的主办单位名称、经营范围、网站名称及网站内容等，涉及相关行业的前置审批，则必须办理前置审批文件，否则会导致备案审核失败，详情请参见[前置审批行业及批复单位](#)。
- 如果您已咨询对应的批复单位且被告知不需要办理前置审批，备案过程中您需提供备注信息或提交说明书作为证明材料，详情请参见[提供备注信息或提交说明书](#)。
- 如您不确定您的单位或企业在备案时是否需要前置审批文件，您可致电95187或通过[智能在线咨询](#)咨询阿里云备案客服。

前置审批行业及批复单位

下表对各个涉及前置审批的行业及批复单位做了详细介绍，您可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在对应的批复单位办理前置审批文件。在上传前置审批文件前，您需正常填写备案信息至填写网站信息环节，在[前置审批类型](#)中选择对应的前置审批类型，填写前置审批号并上传对应的前置审批文件。

- ② 说明 您填写的前置审批信息及上传的前置审批文件如果有误，可以根据以下情况进行修改。
- 备案申请还未提交初审：您可以在PC端访问[阿里云ICP代备案管理系统](#)，在修改网站信息页面修改为正确的信息。
 - 备案申请已经提交初审：需要等阿里云审核人员进行审核，初审环节审核人员如果发现您的前置审批信息有误，会驳回您的备案申请，驳回后您可以在PC端访问[阿里云ICP代备案管理系统](#)，在修改网站信息页面修改为正确的信息。

分类	批复单位	前置审批文件名称	备注
新闻类	各省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	无
出版类	各省省委宣传部、各省份新闻出版广电局	互联网出版许可证	无
药品和医疗器械类	各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开办农药、化工生产企业审批）	请根据审核结果，提供以下其中一种前置审批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化学类药品由工信部颁发 药品经营许可证（部分省市支持）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部分省市支持） ② 说明 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仅部分省市支持作为前置审批文件，北京、山东等省份备案可使用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作为前置审批文件，具体请以审核结果为准。	无
文化类	各省文化和旅游厅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无
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类	各省省委宣传部、各省份新闻出版广电局	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目前监管部门仍要求办理，否则备案无法通过。
教育类	各省教育厅	无	全国范围内取消。
医疗保健类	各省卫生厅	无	全国范围内取消。
网络预约车	公司注册所在地的交通管理委员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	无
电子公告类	省通信管理局	无	全国范围内取消。
金融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民银行 省金融办、银监会 保监会 证监会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无	无
游戏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国（除四川、湖北）：中共中央宣传部、新闻出版广电局 四川：新闻出版广电局 湖北：新闻出版局 	无	无
宗教类	各省、市、区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民族宗教委员会允许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的批复函或批文	目前仅广东地区要求提供。

新闻类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登载新闻信息（时政类新闻信息，包括有关政治、经济、军事、外交等社会公共事务的报道、评论，以及有关社会突发事件的报道、评论）、提供时政类电子公告服务和向公众发送时政类通讯信息。

第一类：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登载超出本单位刊登的播发新闻信息类型，提供时政类电子公告服务，向公众发送时政类通讯信息。

第二类：非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设立转载新闻信息，提供时政类电子公告服务、向公众发送时政类通讯信息。

第三类：新闻单位登载本单位已刊登播发的新闻信息。

出版类

互联网出版，是指服务提供者将自己创作或他人创作的作品经过选择和编辑加工，登载在互联网上或者通过互联发送到用户端，供公众浏览、阅读、使用或者下载的在线传播行为。其作品主要包括：正式出版的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等出版物内容；或者在其他媒体上公开发表的作品，经过编辑加工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方面的作品。

凡是在互联网和移动网上上线运营电子阅读、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互联网图书、互联网报纸、互联网杂志、手机出版物、学术出版物、艺术出版物、教育出版物、地图等都需要到相关单位申请互联网出版许可证。

药品和医疗器械类

根据《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提供药品（含医疗器械）信息的服务活动。

文化类

根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互联网文化产品是指通过互联网生产、传播和流通的文化产品，如音乐、动漫等。

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类

利用摄影机、录音机和其它视音频录制设备拍摄、录制的，由可连续运动的图像或可连续收听的声音组成的视音频节目，如视频类，直播类网站。

教育类

教育类前置审批指与教育有关的网站和网校，如办理文凭、远程教育视频、考试培训等。

医疗保健类

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是指通过开办医疗卫生机构网站、预防保健知识网站或者在综合网站设立预防保健类频道向上网用户提供医疗保健信息的服务活动。

2015年国务院决定第一批取消62项中央指定地方实行的行政审批事项。其中第8项取消从事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审核。

网络预约车

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及其他相关活动的，应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可以简单理解为该公司通过互联网平台提供网络预约车服务）。

电子公告类

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以下简称电子公告服务），是指在互联网上以电子布告牌、电子白板、电子论坛、网络聊天室、留言板等交互形式为上网用户提供信息发布条件的行为。

特殊要求：国务院下发《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第七条即为取消《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专项审批（备案）的通知》。

金融类

根据所提交的备案单位名称/经营范围/网站名称/网站内容等，涉及交易所、交易中心、金融、资产管理、理财、基金、基金管理、投资管理、财富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网贷、网络借贷、P2P、股权众筹、互联网保险、支付等金融类字样的企业，在办理网站备案时，需提供金融管理部门的专项审批文件，因各省规则不同，以上金融关键词仅供参考，具体以审核结果为准。

② 说明 对于上述存量网站，阿里云备案中心将会不定期进行核查，一旦发现违规从事金融活动，将直接予以注销备案号处置。

涉及金融类业务的相关前置审批文件的办理部门（仅供参考）：

- 互联网支付业务可咨询人民银行。
- 网络借贷（P2P网络借贷、网络小额贷款）业务可咨询省金融办、银监会。
- 互联网保险业务可咨询保监会。
- 互联网信托和互联网消费金融业务可咨询银监会。
- 股权众筹融资、互联网基金、基金销售、融资、融资担保业务可咨询证监会（江苏省网站备案涉及融资、融资担保字样可咨询经信委）。
- 私募基金业务可咨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江苏省需提供金融监管部门允许提交金融备案相关的审批文件）。

特殊情况（仅供参考）：

- 如基金会（慈善、公益），需提交民政部门备案登记等准入证明材料和企业不从事金融业务的盖章保证书，浙江省用户还需提供相关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认定说明，无相关金融许可的不允许备案。
- 若网站内容确实和金融活动无关的，需用户更改公司注册名称或经营范围，否则不予备案。

游戏类

游戏产品正式上线以及收费之前需要先进行审批才可以上线运营，四川、湖北两省的游戏行业由新闻出版局进行前置审批，其他省份的游戏行业由中共中央宣传部出版局或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进行前置审批

宗教类

在互联网上发布、宣传或开展各类与宗教相关的信息及活动，目前仅广东地区办理宗教类备案时需提供备案所在省、市、区的民族宗教委员会批复的允许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的批复函或批文。

提供备注信息或提交说明书

涉及前置审批的行业在办理前置审批时，如果对应的批复单位反馈您无需办理，您可正常填写备案信息并将备案信息提交初审，初审环节需根据审核人员的审核意见提供备注信息或提交说明书作为证明材料，备注信息和说明书需包含的内容及提供方式见下表。

证明材料	说明信息	提供方式
备注	备注中需包含所联系的批复单位名称、联系电话（需填写座机号码，含区号+号码）及确认结果。	在阿里云ICP代备案管理系统中正常填写备案信息至填写网站信息（备案单个网站）环节，在前置审批类型下方的备注框中进行备注。
说明书	说明书无固定模板，需包含以下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联系的批复单位名称、联系电话（需填写座机号码，含区号+号码）。 • 网站开办详情介绍。 • 承诺本公司不需要办理前置审批，网站不涉及前置审批里的内容，如果有违规情况，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 法定代表人签字，日期可填写当天的日期并加盖您的单位公章。 	备案初审时，如果审核人员告知您需要提供说明书，审核人员会在审核意见中备注邮箱或给您发送邮件通知，您可将说明书发送至审核人员提供的邮箱中。

② 说明

- 如果管局规定不能提供备注信息或提交说明书，则您必须办理前置审批文件。
- 如果您的网站名称、网站内容等涉及前置审批，则必须办理前置审批文件或修改网站名称及网站内容等信息。